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520 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收到贵会下发的 1705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调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等有关文件、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与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密切的沟通和讨论，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履行了勤勉、适当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相同。

目录

问题一	1
问题二	37
问题三	52
问题四	56
问题五	58
问题六	60
问题七	63
问题八	69
问题九	77
问题十	81
问题十一	91
问题十二	99
问题十三	104
问题十四	108
问题十五	110
问题十六	121
问题十七	124
问题十八	129

问题一

1.申请材料显示，1)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成立于2014年2月，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10%的股份。2)截至目前，泰坦新动力无自有商标，两项商标均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泰坦新动力无偿使用，并且均已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由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3)泰坦新动力两项专利分别无偿受让于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和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李永富、王德女夫妇曾在中国泰坦及其所属公司任职。请你公司：1)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李永富、王德女与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核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历次出资款来源，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控制的情形等。2)结合标的资产向中国泰坦无偿受让专利、商标的背景和合理性，及其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等，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主要业务、技术储备的形成过程，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3)结合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4)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受让商标的办理进展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受让相关商标权后，中国泰坦是否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权。如继续使用的，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安排。6)补充披露中国泰坦出售标的资产股权、向标的资产无偿出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李永富、王德女与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核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历次出资款来源，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控制的情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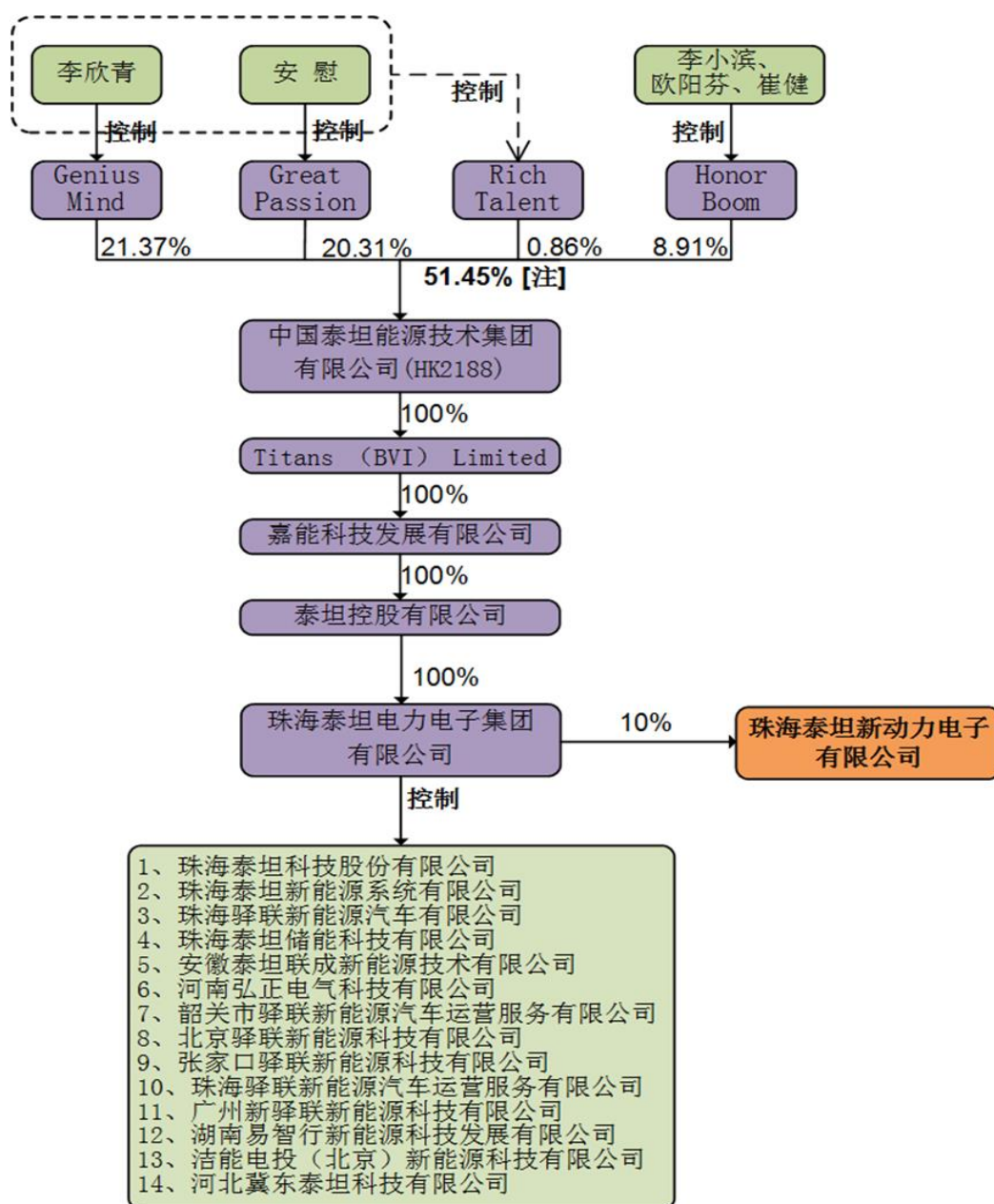
(一)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之一，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HK2188，以下简称“中国泰坦”）100%控制的公司。

1、中国泰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8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2188）
股本/已发行股数	100,000,000HKD/ 925,056,000 股 （截至 2016.12.31）
注册地点	开曼群岛
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董事局主席	李欣青
经营范围	供应电力电子产品及设备；电动汽车的销售及租赁；及提供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HK2188）100%控制的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系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泰坦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泰坦控股股东有四家: 分别为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此四家系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中国泰坦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泰坦的公告信息, 李欣青先生和安慰先生为中国泰坦的实际控制人。其中, 李欣青先生担任中国泰坦的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主

席，负责公司的整体方向及策略规划。安慰先生担任中国泰坦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负责公司的整体营运及管理。

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欣青，男，生于 1957 年 5 月，中国籍（身份证号：440401195705040****），中国泰坦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李欣青先生于 1982 年 1 月取得同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1992 年 6 月获同济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因 1998 年参与研发“通讯用高频开关电源 SMP-R1022FC”项目获广东省电子机械工业厅颁发“广东省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自 1992 年 9 月加入中国泰坦以来，李欣青先生一直在公司的发展（包括产品研发）及制定业务策略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李欣青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中国泰坦执行董事；现兼任 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开元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欣青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担任珠海卓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目前不再担任珠海卓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安慰，男，生于 1956 年 10 月，中国籍（身份证号：13010219561020****），中国泰坦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安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1997 年 8 月获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授予的中国高级经济师职称，2005 年 11 月取得同济大学科学管理及工程学博士学位。1992 年 9 月，安慰先生加入中国泰坦，至今拥有数十年的丰富经营和管理经验。安慰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中国泰坦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现兼任 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泰坦联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及珠海开元纸业有限公司、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安慰先生还担任广东省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及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

4、中国泰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泰坦 2016 年年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中国泰坦（HK2188）职务
----	----	----	----------------

1	董事	李欣青	中国泰坦执行董事
2		安慰	中国泰坦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3		李万军	中国泰坦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张波	中国泰坦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庞湛	中国泰坦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滨	中国泰坦高级工程师
7		欧阳芬	中国泰坦副总裁
8		陈向军	中国泰坦全资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总裁
9		付玉龙	中国泰坦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
10		李振华	中国泰坦财务总监
11		汪辉	中国泰坦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的总经理
12		陈昊	中国泰坦控股公司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13		刘军	中国泰坦控股公司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注：根据中国泰坦出具的说明，中国泰坦不设监事。

（二）李永富、王德女与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1、中国泰坦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李永富、王德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2、李永富、王德女出具说明，李永富、王德女与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三）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历次出资来源的核查

根据泰坦新动力工商登记信息，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缴付出资额（万元）	时间	缴付类别
1	王德女	70	2014年3月26日	缴付第一期出资
2	王德女	140	2014年12月23日	缴付第二期出资
3	李永富	600	2015年10月30日	缴付第四期出资

4	王德女	99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缴付第五期出资
---	-----	-----	------------------	---------

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历次出资合计 1,800 万元。

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出具说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用于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由如下几种来源：

- 1、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将近二十来年的工作收入积蓄积累；
- 2、向与中国泰坦无关联亲友借款投入；
- 3、泰坦新动力经营分红所得等。

中国泰坦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李永富、王德女提供借款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或者代其垫付泰坦新动力出资的情形。

根据李永富、王德女夫妇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用于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的资金不存在向中国泰坦、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借款或者由中国泰坦、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为垫付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1,200.00	1,200.00	60.00%
2	李永富	600.00	600.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实地走访标的公司和中国泰坦经营场所，访谈了标的公司相关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人员，查阅了标的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组织架构、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以及取得李永富、王德女和中国泰坦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中国泰坦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仅作为泰坦新动力的参股 10% 的小股东，并不实际参与泰坦新动力的经营，泰坦新动力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委派。标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控制的

情形。

二、结合标的资产向中国泰坦无偿受让专利、商标的背景和合理性，及其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等，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主要业务、技术储备的形成过程，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是否独立于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

（一）标的资产向中国泰坦无偿受让专利、商标的背景和合理性

1、标的资产无偿受让中国泰坦商标和专利的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主要所使用的商标由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1331	第 9 类	2015.5.7 -2025.5.6
2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42127	第 9 类	2016.4.28 -2026.4.27

（1）“3671331”注册商标

2014 年 2 月，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坦新动力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商标注册专用期限内无偿使用其持有的 3671331 号注册商标；2015 年 8 月，双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 3671331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泰坦新动力。转让双方已于 2015 年 9 月向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商标局 2015 年 9 月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16242127”注册商标

2016 年 5 月，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坦新动力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商标注册专用期限内无偿使用其持有的 16242127 号注册商标。2016 年 4 月，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坦新动力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 16242127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泰坦新动力。转让双方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商标局递交申请，并取得商标局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泰坦新动力从中国泰坦及附属公司受让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出让人
1	泰坦新动力	ZL201110194387.5	一种谐振电容加变压器原边箝位的三电平谐振变换器	2011.07.12	发明	受让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	泰坦新动力	ZL201220096575.4	一种半自动聚合物电池夹具	2012.03.15	实用新型	受让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泰坦新动力分别与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专利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上述两项专利。

经核查《专利权转让合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上述两项专利已转让至泰坦新动力名下。

2、泰坦新动力无偿受让中国泰坦商标、专利的背景

李永富原为中国泰坦化成事业部总经理，从事锂电池分容、化成技术的研发工作。后因中国泰坦业务战略布局原因，决定取消化成事业部设置，不再开展该项业务。中国泰坦历来鼓励、支持员工创业，为支持原职员李永富创业，中国泰坦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股泰坦新动力的设立。经双方商议，2014 年 2 月，李永富之妻王德女与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泰坦新动力，由李永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专利号为 ZL201110194387.5 的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李永富）是李永富在中国泰坦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发明专利。另外一项专利号为 ZL201220096575.4，名称为“一种半自动聚合物电池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也是应用于锂电池化成分容业务。鉴于中国泰坦未来不再从事锂电池分容业务，同时出于扶持合资公司泰坦新动力发展的考虑，将上述两项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成立的一段时间内，因自身规模较小，缺乏相关商标申请注册经验，未考虑自主去申请商标，而由泰坦新动力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下属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未使用的注册号为 3671331 和 16242127 的商标不可撤销地无偿授权并拟转让给泰坦新动力使用。

3、泰坦新动力无偿受让中国泰坦商标、专利的合理性

鉴于中国泰坦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为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出于扶持参股子公司泰坦新动力发展的目的，中国泰坦（及其子公司）将其不再使用的专利和未曾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上述无偿转让事项是基于合

作共赢，共同在锂电池设备制造的后端领域有所作为为背景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无偿转让事项履行了中国泰坦内部相关程序，未损害中国泰坦利益。泰坦新动力经过最近几年快速发展，给中国泰坦带来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二）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019.18	9,280.32	1,250.84
净利润	5,464.85	1,185.02	-131.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净利润的增长得益于收入的增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是基于以下内外两个因素。

1、业绩大幅增长的外部因素

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全球锂电池需求呈现较快的增长。根据IIT的统计数据，2005至2015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8GWh增长到57GWh，市场规模从56亿美元增长到22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21.7%和14.7%；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84GWh和363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12.4%和5.1%，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此期间，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亦不断提升。据统计预测，2011至2015年间，中国锂电池产量从12GWh增长到46GWh，增长了2.8倍，预计2016年将达到70GWh；中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亦从2011年的27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85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32.4%，预计2016年市场规模可达1,220亿元。

锂电池市场的迅猛发展激发了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池设备的需求。据渤海证券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¹，根据已公布的锂电池建设项目及规划产能，截止2020年，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500~600亿元。2016年11月22日，工信部官网披露《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征求意见稿），大幅抬高了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产能的门槛。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生产能力不低于80亿瓦时，金属氢化物

¹《锂电池产业链相关材料及设备需求即将爆发——锂离子电子产业链专题系列之二》，张敬华，伊晓奕，渤海证券研究所，2016年10月21日

镍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 1 亿瓦时，超级电容器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 1 千万瓦时。”而此前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的年产能门槛设定在 2 亿瓦时左右。锂电池产能门槛一下子被提高到了原来的 40 倍，这就导致最近多家大型锂电池厂家进行产能扩容或兴建新厂。

在政策之手和市场之手的双重推动下，国内锂电池设备行业处于重要的历史机遇期。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以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及瑞能股份为代表的锂电池设备行业公司业绩取得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先导智能	107,898.08	101.26%	53,611.08	74.89%	30,654.37
赢合科技	85,049.04	132.90%	36,517.09	62.29%	22,500.62
瑞能股份	16,635.14	160.00%	6,398.07	271.12%	1,723.98
行业平均数	69,860.75	117.12%	32,175.41	75.89%	18,292.99
标的公司	18,019.18	94.17%	9,280.32	641.93%	1,250.84

201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度处于业务开发阶段，营业收入较低。对可比公司的数据分析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泰坦新动力作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专业锂电池化成、分容和检测设备生产商，其业绩增长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一致性。

2、业绩大幅增长的内部因素

（1）加大市场开拓促使营业收入增长

泰坦新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为迅速占领市场，标的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销售订单迅速增加，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泰坦新动力产品技术、服务得到市场普遍认同

泰坦新动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后端生产的化成、分容和检测工序。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独特的“能量回馈”技术使得标的公司的电池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模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基于先进的专业技术、强大的个性化产品开发能力、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优质的工程服务队伍，标的公司的一站式

服务理念和服务能力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3) 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泰坦新动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后端生产的化成、分容和检测工序，其“能量回馈”技术使得泰坦新动力的电池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模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泰坦新动力的客户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Z.000651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SZ.300014 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SZ.002460 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4）、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SH.601311 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SZ.002190 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等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得益于其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技术优势

在锂电池装备制造行业，独特的“能量回馈”技术使得泰坦新动力的电池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模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采用了自己独有的专利技术，在电池放电过程中，利用双向能量通道将放电能量回馈电网，能量回馈峰值高达 80%~90%，很好的解决模块散热问题，使电源模块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同时精度也得到了保证，且极大的节约了用电成本，相比传统化成分容系统节电 60%~80%。

结合锂电池生产自动化的趋势，泰坦新动力依托本身固有的电源行业的技术优势，设计了节能型电池化成分容自动化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得到应用。系统采用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模块，放电能量回馈电网，节能及改善环境；集成半自动化/自动化化成分容机械单元及 OCV/IR 测试单元于一身，具有完善的物流自动化及仓储管理系统、网络化的现场模拟监控及过程控制功能，具有故障的自动处理机制，拥有高效的数据管理及海量数据分析处理能力，降低了操作人员工作量，减少了人为操作失误，高效率，高质量，满足各类客户生产需求。

②客户优势

泰坦新动力自设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国内锂电池知名企业，积累了客户资源，

具有一定的客户优势。目前，泰坦新动力的客户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Z.000651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SZ.300014 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SZ.002460 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4）、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SH.601311 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SZ.002190 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等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工信部官网披露《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大幅抬高了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产能的门槛。相应措施的出台使得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锂电池生产商更具有竞争优势，泰坦新动力卓越的技术优势及与知名锂电池企业的密切合作关系将为其业绩增长和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保障。

③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电子制造及自动化生产行业均拥有多年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加工制造经验，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技术的同步性和产品的先进性，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在产品开发和技術积淀中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标的公司人才优势明显。

基于以上内外部因素，标的公司在政策之东风及过硬的技术、优质的产品 & 卓越的管理团队的多重因素下，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

3、现有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已经确认当期收入后的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10.41 亿元，其中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合同金额（含税）总计 9.83 亿元，占总在手订单金额的 94.41%。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汇总金额 (含税, 万元)	与标的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与交易对手 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按照合同 约定收到预付款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4,600.00	否	否	是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6.65	否	否	是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10,305.99	否	否	是
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42.40	否	否	是
4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	否	否	是
5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09	否	否	是
6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5,543.60	否	否	是
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否	否	是
8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0.98	否	否	是
9	东莞市保利新能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5.42	否	否	是
10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657.60	否	否	是
合计		98,299.74	-	-	-

标的公司持续获取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订单为其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泰坦新动力主要业务、技术储备的形成过程，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独立于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

1、泰坦新动力主要业务、技术储备的形成过程

李永富先生在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就主持开发了 GCFW 系统（高频整流逆变并网系统），该系统顺利通过国家电力科学院验收，

是国内第一个用高频变换技术实现能量并网回收的产品。此产品率先导入电力市场，很好的解决了发电厂的大容量电池的活化问题，为电力直流系统的智能化做出了贡献。在 GCFW 系统单向回馈技术的基础上，李永富及其团队不断尝试把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引入到锂电池化成分容装备领域，进行了大量的基础性研究工作。当时该业务并未实现产业化，还处于理论研究、开发阶段，尚未形成产业化生产。一方面，因中国泰坦业务战略布局原因，决定取消化成事业部设置，不再开展该项业务；另一方面，中国泰坦历来鼓励、支持员工创业，为支持原职员李永富创业，中国泰坦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股泰坦新动力的设立。经双方商议，2014 年 2 月，李永富之妻王德女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泰坦新动力，由李永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事锂电设备行业的化成分容装备制造。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将其拥有的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

2014 年泰坦新动力设立之后，组建了专门研发团队开展独立的研发工作。经过不断的研发和积累，泰坦新动力已经完全掌握了将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应用于电池生产和测试领域并实现了产业化，泰坦新动力拥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泰坦新动力研发团队不断努力和改进升级后，形成最新一代具有 80%转换效率的高频能量回收技术。

高频能量回收技术采用高频脉冲能量转换模式实现对电网与电池间的能量双向交换。采用高频单级双向隔离技术减小能量转换环节，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能量的转换效率，缩小产品的体积，提高厂房利用率。

高频能量回收技术本质上属于能量回馈技术，普通的能量回馈技术采用低频变压器隔离加两级功率转换的技术实现能量的回馈，采用单向充电、单向放电的模式实现对电池的充放电。这种普通的能量回馈技术有制造成本高、效率低、体积大等缺点。

在 2008 年以前，掌握高频能量回收技术的主要为几家外资企业（如德国迪卡龙），这些外资企业只是把此技术应用于电池组的充放电。因为单体电芯电压低，要使其逆变到电网需要较高的成本，在此之前，国内流行的是以晶体管或电阻耗能的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充放电，并没有将能量回馈技术应用到单体电芯的制造生产。在泰坦新动力技术研发团队的攻克下，通过其在高频能量转换技术领域

的经验积累和对技术的逐步测试，成功的把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应用到了单体电芯的制造生产，将高频能量转换技术领域应用到电池的分容化成中。

在产品上比较，泰坦新动力回馈式化成分容设备的耗能为传统非回馈式化成分容设备耗能的 25%左右。在自动化厂房面积一定的条件下，相同的面积所放置同等功能的设备数量要比传统模式多 2-3 倍，大大地提高了厂房利用率。同时，能量回收型设备比传统化成分容设备节省 70%以上用电，节能效果显著。

在成本上比较，在泰坦新动力技术团队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下，高频能量回收技术价格门槛已逐步降低，制造成本基本与传统化成分容模式齐平。

高频能量转换技术在电池化成分容领域的应用，改善了传统电池化成分容设备使用电阻放电，耗能大，不符合节能环保的缺点。高频能量转换技术拥有体积小、效率高、易维护、大电流、高可靠性等显著优势。在高频能量回收技术的显著优势下，耗能大、效率低的传统模式将会慢慢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高频能量回收模式。

泰坦新动力优势在于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完全自主开发，从产品的导入到输出全程自主开发，其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可灵活变换成不同的产品，产品模块化，产量规模化，使得泰坦新动力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满足电池行业的定制化需求，其对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及相关关键技术的掌握让其在动力电池的化成分容领域不论是客户积累还是市场口碑都获得显著得提升。

泰坦新动力高频能量回收型锂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装备已在锂电池制造行业中多个知名企业进行了应用。目前，泰坦新动力高频能量回收型锂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装备已经实现大批量生产，泰坦新动力依靠先进的高频能量回收技术以及与之相协同的关键技术是泰坦新动力有别竞争对手的显著优势，也使企业得到了快速壮大和迅速发展。

2、泰坦新动力主要业务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情况

标的公司在企业发展中对核心技术非常重视，多年来，在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推广中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 60A/5V 现代动力锂电池生产及检测智能自动化装备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被珠海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和珠海市财政局联合认定为“第十六批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科

技部火炬中心公示，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4月，标的公司的现代动力锂电池生产及检测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被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列入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推广目录。2017年4月，标的公司的电池电容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软件 V3.0 获得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珠海市最佳软件技术创新产品证书》。目前，标的公司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
1	高温负压化成机	恒定高负压密闭性控制技术，标准化模块设计实现工业级控制逻辑
2	高温烤箱化成机	高精度温度控制和均匀性控制技术，高温密闭箱体和针床一体式设计技术
3	degassing 高温夹具化成	独家高温化成真空抽气封口集成式技术
4	高温夹具化成	适应宽范围电池尺寸兼容设计，独到的快速精确加热技术，快速智能自动化上下料技术
5	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模块	高效能量回收技术，宽范围电压、电流控制技术，独特的六线制采集控制技术
6	测试探针	内嵌式弹簧技术，快速更换技术，独特的设计过大电流内阻小技术
7	测试夹具	快速更换技术，过大电流内阻小技术
8	OCV 测试机	独特的机械式自校准检测技术，人性化的人机界面
9	DCIR 测试机	精确快速响应测试技术，低接触阻抗设计
10	拔钉机	独特的拔取技术
11	插钉机	精准的插入技术

标的公司在其产品不断开发和推广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使得公司产品能够经济、高效广泛应用于不同的锂电池产品的生产，满足不同的厂家需求。目前，以上核心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标的公司对其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技术进行了技术性保护，体现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保护和软件产品登记等工作。

（1）专利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泰坦新动力	ZL201110194387.5	一种谐振电容加变压器原边箝位的三电平谐振变换器	2011.07.12	发明	受让	无

2	泰坦新动力	ZL201220096575.4	一种半自动聚合物电池夹具	2012.03.15	实用新型	受让	无
3	泰坦新动力	ZL201530384675.6	软包锂电池平置高温压力化成设备	2015.09.30	外观设计	申请	无
4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537314.X	高频隔离双向单功率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2016.06.06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5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537330.9	动力电池托盘均匀散热系统	2016.06.06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6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537335.1	动力电池充放电精准定位结构	2016.06.06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7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537343.6	低阻抗大电流快速插拔端子	2016.06.06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8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537347.4	一体化顶针间距快速调节机构	2016.06.06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9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465305.4	一种聚合物电池自动装夹机构	2016.05.19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0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465321.3	一种聚合物电池先进的夹具	2016.05.19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1	泰坦新动力	ZL201520766220.5	软包高温加压化成的刺破抽真空封口工艺设备	2015.09.30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2	泰坦新动力	ZL201520766426.8	软包高温加压化成的封口装置	2015.09.30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3	泰坦新动力	ZL201520766617.4	软包聚合物电池气液增压缸高温加压设备	2015.09.30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4	泰坦新动力	ZL201520766954.3	软包锂电池平置高温压力化成设备	2015.09.30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5	泰坦新动力	ZL201520767122.3	软包高温加压化成设备预封装置	2015.09.30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6	泰坦新动力	ZL201520768711.3	自校平探针夹具	2015.09.30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7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628474.5	一种新型锂电池模组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2016.06.23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8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628472.6	一种无限级高压充放电串并联均衡电路	2016.06.23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19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628496.1	一种宽范围变频升压充放电电路	2016.06.23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0	泰坦新动力	ZL201620628913.2	一种多通道能量双向控制电路	2016.06.23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1	泰坦新动力	ZL201621180335.7	一种方形动力锂电池负压针床模块型结构	2016.11.03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2	泰坦新动力	ZL201621178196.4	一种软包锂电池 X 型弹簧夹具	2016.11.03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3	泰坦新动力	ZL201621199389.8	一种钛酸铝圆柱动力电池快速装夹夹具	2016.11.07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4	泰坦新动力	ZL201621225968.5	一种凸轮型刺破抽气封口的机构	2016.11.15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5	泰坦新动力	ZL201621225966.6	一种行车机械手间距智能调整机构	2016.11.15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26	泰坦新动力	ZL201621222414.X	一种自动旋转型弹簧夹具	2016.11.14	实用新型	申请	无

注：上述第 1、2 项专利分别无偿受让自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和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标的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电池电容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软件 V3.0	2014SR0613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18	2014.05.16
2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电池化成分容软件系统[简称：电池化成分容系统]V2.9	2015SR2472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0	2015.12.07
3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电池检测与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简称：电池检测与数据分析软件系统]V3.0	2015SR2472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0	2015.12.07
4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整体多箱电池组充放电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简称：电池组充放电检测设备]V4.0	2015SR2475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5	2015.12.07
5	泰坦新动力	益利达嵌入式电池设备监控软件 V1.3	2016SR32428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09.01	2014.09.12
6	泰坦新动力	电池电容数据管理采集与控制输出软件 V1.0	2016SR38055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10.08	2014.10.20

注：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软件著作权受让于益利达能源。

（3）软件产品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泰坦新动力电池电容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软件 V3.0	粤 DGY-2014-1519	泰坦新动力	2014.9.30-2019.9.29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标的公司自主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中国泰坦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和中国泰坦分别出具了如下声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泰坦新动力及其研发团队不存在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本公司认可泰坦新动力设立的合法性，不存在任何纠纷。”

4、泰坦新动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独立于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

（1）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总体上，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立及财务方面与其他方面保持独立。

①业务独立情况

泰坦新动力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的专业厂家。泰坦新动力业务独立于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②资产独立情况

泰坦新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信息设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泰坦新动力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违规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情况

泰坦新动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泰坦新动力领薪。泰坦新动力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④机构独立情况

泰坦新动力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运转，在机构设置上与股东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控制企业部门交叉或机构混同情形。

⑤财务独立情况

泰坦新动力开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等情形。泰坦新动力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2) 经营业务、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具体来说分析如下：

①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独立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的专业厂家，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能够提供锂电池生产自动化线一站式服务的综合公司，其锂电池自动化线涵盖单体电芯测试分选、模组测试分选和电池模组自动化线。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集科研、制造、营销

一体化，围绕发电、供电、用电的各类用户，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和自动控制技术，解决电能的转换、监测、控制、优化、节能和新能源利用的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取得企业的发展。中国泰坦的主要产品群有：电力直流产品系列、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系列、电动汽车运营、电网监测及治理产品系列、电能储能产品系列等。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电池设备的生产，而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直流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监测、治理产品和电能储能产品，二者业务具有差异性。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形。

②标的公司在专利技术方面独立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前完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利技术，除其中两项专利受让自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以外，均为自主研发，不依赖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在专利技术方面独立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③标的公司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方面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保持独立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订单直销模式。标的公司拥有由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均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存在标的公司使用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进行销售的情形。由于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专业性强，已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客户基础。一方面，订单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获得；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标的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扎实、成员结构稳定的市场开发队伍。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锂电池制造厂商。在标的公司自身不断努力下，获得了众多行业知名的大型锂电池制造厂商在内的客户资源。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力直流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监测、治理产品和电能储能产品，客户主要为电动汽车使用者和充电桩的运营主体，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存在差异性。

综上，标的公司在经营业务、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均独立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三、结合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

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泰坦新动力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主要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个（通道）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100,000	71,472	59,223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16,344	16,344
合计	100,000	87,816	75,56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60,000	66,479	47,043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	--
合计	60,000	66,479	47,04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10,000	5,950	5,299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	--
合计	10,000	5,950	5,299

标的公司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核心部件为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由于产能紧张，标的公司“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在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2016 年 9 月 20 日，泰坦新动力取得由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珠香技改完评〔2016〕19 号”的《珠海市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意见书》。完工评价专家组认为泰坦新动力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急速改造项目完成了预计的主要内容和经济技术指标，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完工评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达产后，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年产量将达到 30 万个通道。

项目投产到最终达产存在一定时间差，随着新增工作人员的逐步到位和工作熟练程度的逐步提高，预计 2017 年底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年产量将达到

100%产能，即年产 30 万个通道。

（二）标的公司技术水平及产品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

1、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在企业发展中对核心技术非常重视，多年来，在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推广中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 60A/5V 现代动力锂电池生产及检测智能自动化装备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被珠海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和珠海市财政局联合认定为“第十六批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科技部火炬中心公示，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4 月，标的公司的现代动力锂电池生产及检测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被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列入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推广目录。2017 年 4 月，标的公司的电池电容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软件 V3.0 获得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珠海市最佳软件技术创新产品证书》。目前，标的公司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
1	高温负压化成机	恒定高负压密闭性控制技术，标准化模块设计实现工业级控制逻辑
2	高温烤箱化成机	高精度温度控制和均匀性控制技术，高温密闭箱体和针床一体式设计技术
3	degassing 高温夹具化成	独家高温化成真空抽气封口集成式技术
4	高温夹具化成	适应宽范围电池尺寸兼容设计，独到的快速精确加热技术，快速智能自动化上下料技术
5	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模块	高效能量回收技术，宽范围电压、电流控制技术，独特的六线制采集控制技术
6	测试探针	内嵌式弹簧技术，快速更换技术，独特的设计过大电流内阻小技术
7	测试夹具	快速更换技术，过大电流内阻小技术
8	OCV 测试机	独特的机械式自校准检测技术，人性化的人机界面
9	DCIR 测试机	精确快速响应测试技术，低接触阻抗设计
10	拔钉机	独特的拔取技术
11	插钉机	精准的插入技术

标的公司在其产品不断开发和推广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

验，独特的技术水平使得公司的产品有较高的先进性，使得公司产品能够经济、高效广泛应用于不同的锂电池产品的生产，满足不同的厂家需求，在手订单持续性增加。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软件产品。

2、标的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泰坦新动力是国内第一个把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应用于电池生产和测试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是目前国内外能量回收设备中能效最高的企业，其电源模块产品回馈效率高达 80%。

在产品上比较，泰坦新动力回馈式化成分容设备的耗能为传统非回馈式化成分容设备耗能的 25%左右。在自动化厂房面积一定的条件下，相同的面积所放置同等功能的设备数量要比传统模式多 2-3 倍，大大地提高了厂房利用率。同时，能量回收型设备比传统化成分容设备节省 70%以上用电，节能效果显著。

在成本上比较，在泰坦新动力技术团队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下，高频能量回收技术价格门槛已逐步降低，制造成本基本与传统化成分容模式齐平。

高频能量转换技术在电池化成分容领域的应用，改善了传统电池化成分容设备使用电阻放电，耗能大，不符合节能环保的缺点。高频能量转换技术拥有体积小、效率高、易维护、大电流、高可靠性等显著优势。在高频能量回收技术的显著优势下，耗能大、效率低的传统模式将会慢慢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高频能量回收模式。

与同行竞争对手相比，泰坦新动力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掌握其全套核心技术。泰坦新动力优势在于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完全自主开发，从产品的导入到输出全程自主开发，其高频能量回收技术可灵活变换成不同的产品，产品模块化，产量规模化，使得泰坦新动力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满足电池行业的定制化需求。

泰坦新动力高频能量回收型锂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装备已在锂电池制造行业中多个知名企业进行了应用。目前，泰坦新动力高频能量回收型锂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装备已经实现大批量生产，泰坦新动力依靠先进的高频能量回收技术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3、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标的公司以质量作为企业生存的生命线，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体系。以提供质量可靠、技术先进、价格合理、服务周到的产品，满足或超过客户的期望为质量

方针，在质量控制体系及其设备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及自动化仓储物流，各类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质量的持续改进，其高质量产品已基本覆盖锂电池制造后端主要设备，主要产品和服务在锂电池后端设备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

为完善产品质量管控，标的公司专门成立了品质部，规范了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十九个检验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并推行设计标准、研发流程、检测及客户服务流程等制度，加强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问题预防，使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传递到生产的各个阶段，确保其产品及服务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保证客户获得最满意的高质量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故障率低，应用广泛，在其产品和系统服务过程中，拥有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检验检测手段和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其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获得证书编号为“QAIC/CN/165256-B”ISO9001:2015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环节管理活动后的证书编号为“QAIC/CN/165255-B”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

目前，泰坦新动力的客户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Z.000651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SZ.300014 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SZ.002460 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4）、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SH.601311 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SZ.002190 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等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2016 年国内动力电池厂商市场份额如下²：

²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锂研究所《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锂电设备新增长——锂电设备行业深度研究》

编号	品牌	产值份额	是否为标的公司客户	是否与标的公司有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25.90%	是	否
2	宁德新能源	10.40%	是	否
3	天津力神	9.80%	是	否
4	合肥高轩	9.10%	否	否
5	深圳沃马特	5.80%	否	否
6	万向亿能	4.30%	否	否
7	山东威能	2.80%	否	否
8	中航锂电	2.60%	是	否
9	微宏动力	2.50%	是	否
10	北京国能	2.20%	是	否
合计		75.40%	--	--

根据上表可知前十大锂电池制造企业市场份额为 75.4%。锂电池市场份额前十名中，比亚迪、宁德新能源、天津力神、中航锂电、微宏动力、北京国能六家均为标的公司的客户。以上六家客户中，宁德新能源、微宏动力、北京国能同类设备采购标的公司的份额超过其采购额的一半。

此外，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亿纬锂能 SZ.300014 子公司）、江西赣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赣锋锂业 SZ.002460 子公司）采购同类设备中，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亦占其采购同类设备的较大份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10.41 亿元。2017 年 4 月至 5 月，泰坦新动力再次获得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含税总额为 9.44 亿元的大额采购订单。

标的公司持续获取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订单说明下游企业对标的公司的认可，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泰坦新动力在锂电后端设备市场上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公司概况
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杭州	是一家集销售、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锂电池检测测试设备制造商，其前身为杭州可靠

				性仪器厂、杭州杭可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及杭州通用电测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8000 台化成检测设备的能力以及对立体仓库、数据库功能的高端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制造、装配调试的交钥匙能力。
2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广州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是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几十年积累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优秀人才为基础，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而成的产业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双高一优”项目，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励磁系统、大功率电源设备、电池检测设备等产品的制造商。
3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4 年	深圳	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次锂电测试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制作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锂电池测试自动化成机、内阻电压（IR/OCV）测试分选配组机、高精度测试仪等。
4	赢合科技（SZ.300457）	2006 年	深圳	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产品涵盖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模切机、叠片机六大类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设备。
5	瑞能股份（OC.834674）	2003 年	深圳	瑞能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系列电池测试设备已经能够支持电池测试领域的绝大部分应用，包括材料研究、电池化成分容、容量分选、组合电池以及超级电容器的测试等，覆盖锂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蓄电池等各类电池以及超级电容器等。

资料来源：通过公司官网、行业网站等互联网检索获取上述竞争对手信息

以上竞争对手中，赢合科技（SZ.300457）、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瑞能股份（OC.834674）为泰坦新动力直接竞争对手。

赢合科技（SZ.300457）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前端设备。根据 2016 年度报告，赢合科技生产的后端设备主要为聚合物电池夹具化成机和热冷压化成机。2016 年后端设备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左右，占其营业收入不到 1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其中前者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池后端设备，其次是动力电池后端设备；后者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后端设备、电池试验设备等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类似。由于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无行业公开数据，根据其官网信息查询及对泰坦新动力销售人员访谈，确认两者均比标的公司从事锂电池装备的历史更长、起步时间更早。

根据瑞能股份（OC.834674）2016 年报，2016 年瑞能股份营业收入为 1.66 亿元，其中电池测试系统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瑞能股份（OC.834674）营业收入稍比标的公司小。

因此，在国内锂电设备后端领域，泰坦新动力行业排名较为靠前。

3、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的核心优势上：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后端生产的化成、分容和检测工序。在锂电池装备制造行业，独树一帜的“能量回馈”技术使得标的公司的电池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模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采用了自己独有的专利技术，在电池放电过程中，利用双向能量通道将放电能量回馈电网，能量回馈峰值高达 80%~90%，很好的解决模块散热问题，使电源模块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同时精度也得到了保证，且极大的节约了用电成本，相比传统化成分容系统节电 60%~80%。

此外，结合锂电池生产自动化的趋势，标的公司设计了节能型电池化成分容自动化生产线系统。系统采用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模块，系统集半自动化/自动化化成分容机械单元及 OCV/IR 测试单元于一身，具有物流自动化及仓储管理系统功能、网络化的现场模拟监控及过程控制功能、故障的自动处理机制、数据管理及海量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可以降低操作人员的工作量，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满足客户对锂电池生产自动化的需求。

（2）客户优势

凭借行业经验积淀、良好的运行记录、高尖端产品定位、个性化产品方案，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出发点，致力于以高新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优越的产品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标的公司因此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国内锂电池知名企业，积累了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客户优势。目前，泰坦新动力的客户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Z.000651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SZ.300014 亿纬锂能全资

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SZ.002460 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SZ.002594)、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SH.601311 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 和中航锂电 (洛阳) 有限公司 (SZ.002190 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 等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 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3) 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电子制造及自动化生产行业均拥有多年的工作和管理经验, 在多年的发展中, 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加工制造经验, 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 始终保持技术的同步性和产品的先进性,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在产品开发和技術积淀中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 标的公司人才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的以上竞争优势, 构筑成为标的公司的一系列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水平上的“高频能量回收技术”; 体现在产品和服务的关键技术领域均有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负责; 体现在标的公司能持续获得下游知名、大型锂电池厂家的较高认可。在报告期内, 泰坦新动力获得了一系列金额较大的订单, 与众多知名、大型锂电池制造厂商保持着持续、紧密的合作。以上各个竞争优势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受让商标的办理进展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一) 受让商标的办理进展

1、泰坦科技拟转让商标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坦科技”) 与泰坦新动力签订《商标转让合同》, 泰坦科技同意将“3671331”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 申请转让的“3671331”号商标与转让人泰坦科技在“无线电通讯设备”上注册的“682551”号、“678536”号注册商标近似, 且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应当一并办理转让。

2016 年 4 月, 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签订《商标转让合同》, 泰坦科技同意将“16242127”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审核期间,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申请转让的“16242127”号注册商标与转让人泰坦科技在“整流器；计算机”上注册的“1129288”号商标近似，且核定使用的商品类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一并办理转让。

根据上述《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泰坦科技拟转让给泰坦新动力的上述两项商标与泰坦科技正在使用的其他商标近似，如不能将相关商标一并转让，则“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将无法完成商标转让变更登记。鉴于泰坦科技还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682551”号、“678536”号、“1129288”号商标，经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协商一致，双方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关于“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

2、益利达能源拟转让商标的进展情况

2016年9月，泰坦新动力与益利达能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益利达能源将其持有的“16063662”号注册商标永久转让给泰坦新动力，转让费共计3万元。

2016年11月29日，泰坦新动力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年4月13日，泰坦新动力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了“16063662”号商标转让注册。

（二）受让商标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对泰坦新动力生产经营的影响

（1）泰坦科技拟转让商标对泰坦新动力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泰坦新动力与泰坦科技于2014年2月和2016年5月分别就“3671331”号注册商标、“16242127”号注册商标分别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泰坦科技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商标注册专用期限内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在上述商标专用期限届满前尽快办理续展手续，并在续展后，继续授权泰坦新动力在专用期限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泰坦实际控制人李欣青、安慰的访谈记录，中国泰坦不再使用“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

根据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 2017 年 5 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泰坦科技将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法定范围内无偿独占使用第“3671331”号商标、第“16242127”号商标，且泰坦科技不再使用第“3671331”号商标、第“16242127”号商标。

据此，泰坦新动力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仍可长期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上述注册商标终止转让事宜不会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益利达能源拟转让商标对泰坦新动力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4 月 13 日，泰坦新动力已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了“16063662”号商标转让注册。

届时，泰坦新动力可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启用从益利达能源受让的“16063662”号商标。

2、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泰坦科技和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泰坦新动力仍可无偿长期使用上述商标。

本次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转让商标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经中天评估确认，转让商标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无影响。

综上，转让商标事项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不构成影响。

3、对泰坦新动力业务的影响

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客户选择泰坦新动力的原因系基于其专业技术的优势，而非其使用的标识。根据针对泰坦新动力主要客户的访谈，泰坦新动力的主要客户均认为，若泰坦新动力不再使用目前的“3671331”号商标、“16242127”号商标而启用新的商标，并不会影响客户与泰坦新动力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泰坦新动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1、独占使用商标

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泰坦科技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法定范围内无偿独占使用第

“3671331”号商标、第“16242127”号商标。

2、受让益利达能源商标

2016年9月，泰坦新动力与益利达能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益利达能源将其持有的“16063662”号注册商标永久转让给泰坦新动力。2017年4月13日，泰坦新动力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了“16063662”号商标转让注册。届时，泰坦新动力可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启用从益利达能源受让的“16063662”号商标。

3、申请新的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珠海市恒益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代其申请新的商标。

4、未来使用先导智能的商标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坦新动力将成为先导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先导智能可以授权泰坦新动力使用先导智能的商标。

综上所述，上述商标的转让事宜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相关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商标的转让事宜不会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受让相关商标权后，中国泰坦是否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权。如继续使用的，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安排。

2015年8月24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坦科技持有的“3671331”号商标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上述商标转让完成之前，同意泰坦新动力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泰坦科技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2016年4月6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坦科技持有的“16242127”号商标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上述商标转让完成之前，同意泰坦新动力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泰坦科技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中国泰坦实际控制人李欣青、安慰的访谈记录，中国泰坦将不再使用上述商标权。

另外，根据《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泰坦科技拟转让给泰坦新动力的上述两项商标与泰坦科技正在使用的其他商标近似，如不能将相关商标一并转让，则“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将无法完成商标转让变更登记。鉴于泰坦科技还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682551”号、

“678536”号、“1129288”号商标，经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协商一致，双方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关于“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

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泰坦科技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法定范围内无偿独占使用第“3671331”号商标、第“16242127”号商标。

综上，鉴于客观原因，泰坦新动力无法受让泰坦科技的第“3671331”号商标、第“16242127”号商标。但泰坦科技不可撤销的授权泰坦新动力无偿独占使用上述商标，且中国泰坦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六、补充披露中国泰坦出售标的资产股权、向标的资产无偿出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中国泰坦出售标的资产股权、向标的资产无偿出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国泰坦出售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财务投资的角度，中国泰坦间接持有泰坦新动力10%的股权，原始投资仅为200万元，本次交易其股权作价1.35亿元，可以为中国泰坦提供流动性资金的支持，更有利于为中国泰坦的股东带来商业价值，在此时点出售泰坦新动力的股权可以将中国泰坦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基于上述，中国泰坦决定及时变现出售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的股权。

2、中国泰坦向标的资产无偿出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8月，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将“ZL201110194387.5”号专利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2015年8月，泰坦科技将“ZL201220096575.4”号专利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2015年8月，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将“3671331”号商标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2016年4月，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将“16242127”号商标无偿转让给泰坦新动力。

根据中国泰坦的说明并经李永富、王德女的确认，中国泰坦向泰坦新动力无偿出让的专利及商标并非属于中国泰坦的核心知识产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不使用上述专利及商标。中国泰坦历来鼓励、支持员工创业，为支持原职员李永富创业，作为财务投资人的中国泰坦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泰坦新动力无偿出让上述专利及商标系各方协商所达成的共识，便于泰坦新动力于设立初期尽

早、顺利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1、泰坦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泰坦新动力股权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1月5日，交易对方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的唯一股东泰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出让专利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8月3日，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作出《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由于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不再使用“ZL201110194387.5”号专利，同意将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

3、泰坦科技出让专利、商标的内部审议程序

（1）2015年8月24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泰坦科技持有的“ZL201220096575.4”号专利以及“3671331”号商标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上述专利及商标转让完成之前，同意泰坦新动力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及商标，转让完成后，泰坦科技不再使用上述专利及商标。

（2）2016年4月6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泰坦科技持有的“16242127”号商标无偿出让给泰坦新动力；上述商标转让完成之前，同意泰坦新动力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泰坦科技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4、泰坦科技许可泰坦新动力使用商标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4年2月24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由于泰坦科技不再使用“3671331”号商标，同意泰坦新动力在法定范围内无偿排他使用“3671331”号商标，并授权泰坦科技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手续。

2016年4月6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由于泰坦科技不再使用“16242127”号商标，同意泰坦新动力在法定范围内无偿排他使用“16242127”号商标，并授权泰坦科技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手续。

2017年4月26日，泰坦科技董事会作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本公司不再使用“3671331”号商标、“16242127”号商标，同意本公司将“3671331”号商标、“16242127”号商标许可泰坦新动力独占使用。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该商标许可使用事宜。

七、补充披露

（一）关于李永富、王德女与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之“一、（三）、7、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二）泰坦新动力主要业务、技术储备的形成过程，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与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2、无形资产”、“八、（一）、3、标的公司高频能量回收技术优势”、“九、（六）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三）、1、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

（三）泰坦新动力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3、标的公司高频能量回收技术优势”、“八、（三）行业竞争状况分析”、“八、（四）竞争优势”、“八、（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八、（十）专利、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中补充披露。

（四）泰坦新动力受让商标的办理进展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2、（1）注册商标”中补充披露。

（五）泰坦新动力不再受让“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2、（1）注册商标”中补充披露。

（六）中国泰坦出售标的资产股权、向标的资产无偿出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2、（1）注册商标”中补充披露。

八、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李永富、王德女用于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的资金不存在向中国泰坦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借款或者由中国泰坦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为垫付的情形。除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泰坦新动力 10%股权外，标的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中国泰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控制的情形。李永富、王德女与中国泰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二）经查阅泰坦新动力有关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转让协议、销售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取得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实地访谈泰坦新动力和股东方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方式，泰坦新动力无偿受让中国泰坦专利、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泰坦新动力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于中国泰坦及其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有较大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可以满足现有生产订单；泰坦新动力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拥有明显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能满足客户的一系列要求；此外，泰坦新动力拥有锂电池后端设备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行业排名逐步提升。

（四）商标的转让事宜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相关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商标的转让事宜不会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五）经泰坦科技与泰坦新动力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关于“3671331”号注册商标和“16242127”号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并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泰坦科技不可撤销地授权泰坦新动力在法定范围内无偿独占使用第“3671331”号商标、第“16242127”号商标。

（六）中国泰坦出售泰坦新动力的股权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中国泰坦向泰坦新动力无偿出让的专利及商标并非属于中国泰坦的核心知识产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不使用上述专利及商标。作为财务投资人的中国泰坦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泰坦新动力无偿出让上述专利及商标系各方协商所达成的共识，便于泰坦新动力于设立初期尽早、顺利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股权出售及转让专

利和商标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二

2.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1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同时2016年11月即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泰坦新动力股东缴付第五期出资，合计1,100万元。2)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4亿元。3)2016年10月31日泰坦新动力账面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95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泰坦新动力报告期的增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以及标的资产期末账面大额理财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泰坦新动力报告期的增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一) 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认缴增资阶段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万元）		
			王德女	李永富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王德女	李永富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14 年 2 月	公司注册设立	300	210	-	90	2014 年 3 月	70	-	30
						2014 年 12 月	140	-	-
						2015 年 1 月	-	-	60
2015 年 10 月	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	增资 1,700	增资 990	增资 600	增资 110	2015 年 10 月	-	600	-
						2016 年 11 月	990	-	110
合计		2,000	1,200	600	200		1,200	600	200

泰坦新动力自设立以来，除2014年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外，仅于2015年10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

(二) 2014年2月泰坦新动力设立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

2014年2月19日，王德女与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会议，

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德女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双方共同约定出资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缴足。

2014 年 2 月 24 日，泰坦新动力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坦新动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210	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	0	30.00%
合计		300	0	100.00%

泰坦新动力设立时股东认缴的 300 万注册资本实际分三期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缴付第一期出资

2014 年 3 月 15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德女货币出资 70 万元，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王德女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一期出资款 7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一期出资款 3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4-0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股东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4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本次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210	7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	30	30.00%
合计		300	1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到 24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40 万，由股东王德女货币出资 1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王德女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二期出资款 1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4-0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股东王德女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40 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40 万元，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 24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本次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210	21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	30	30.00%
合计		300	240	100.00%

3、2015 年 1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

2015 年 1 月 7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240 万元变更到 3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60 万，由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三期出资款 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60 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1 月 13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

变更的备案登记。本次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210	21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	90	3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三）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 1,700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德女新增出资额 990 万元，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新增出资额 110 万元，新增股东李永富出资额 600 万元。李永富与王德女系夫妻关系。股东约定未缴出资于 2035 年 9 月 12 日前缴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1,200	210	60.00%
2	李永富	600	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	90	10.00%
合计		2,000	300	100.00%

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认缴的增资 1,700 万注册资本实际分两期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增资股东第一次缴付出资（总第四期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李永富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四期出资款 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到 9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600 万，由股东李永富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5-02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股东李永富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 9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2015 年 11 月 2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本次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1,200	210	60.00%
2	李永富	600	6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	90	10.00%
合计		2,000	9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增资股东第二次缴付出资（总第五期出资）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900 万元变更到 2,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100 万，由股东王德女货币出资 990 万元和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 11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五期出资款 1,100 万元。本次出资后，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6）01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股东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本次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女	1,200	1,200	60.00%
2	李永富	600	6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	2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四）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属于 2015 年 10 月增资事项，并未改变原有股权结构，且本次交易价格并未考虑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到位的影响

收购方先导智能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保证其在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按比例缴纳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泰坦新动力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完成 2015 年 10 月增资后股东认缴出资但尚未实缴的部分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属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认缴增资的实缴出资行为，并非新的一次单独增资行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泰坦新动力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对泰坦新动力进行增资认缴出资后即获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包括需按时缴纳出资义务）。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后并未改变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形成的股权结构，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的持股比例仍分别保持为 60%、30%和 10%。

上市公司先导智能股票因本次交易而停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距离 2015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现金增资超过 6 个月，不属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的评估得出，根据中天评估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05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款 1,100 万元。本次出资后，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标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对评估结果不构成影响。

同时交易双方亦依据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中未包含交易对方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的金额。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泰坦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6,200.00 万元（取整），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900.00 万元（取整）。交易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一条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0,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4,250 万元。

鉴于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到位属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认缴增资的实缴出资行为，并非新的一次单独增资行为；且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并未考虑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到位的影响，交易价格中未包含交易对方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的金额。故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不属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4,250 万元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二条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二条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亦不持有标的公司资产权益，故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第三条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三条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第三条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以及标的资产期末账面大额理财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即 60,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即 74,25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其中 60,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

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使用用途明确。同时，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泰坦新动力业务相关的核心团队、核心技术将同时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新增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业务的同时，现有经营规模及管理能力和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将来可能面临新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

（一）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30,654.37 万元、53,611.08 万元及 107,898.08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货币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272.57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0,869.1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该等货币资金有明确用途，上市公司未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403.40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4.50%，仅能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另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27,15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将预留的安全备付额度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后期将用于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订单增加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等。

2017 年 3 月 30 日，先导智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 53,04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由于公司每年对股东进行大额分红，因此对于货币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及预留的安全备付额度资金，且考虑未来分红等其他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其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锂电池行业得到了快速持续的发展，作为锂电池设备厂家，上市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支撑未来的发展增速，扩大产能成为迫切需要。2017年3月2日，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启动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18号的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经初步计算，该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3亿元。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0.92%，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自2014年的3.07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10.79亿元，业务发展主要依赖利润留存积累和负债融资经营，上市公司通过负债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经营压力较大。

假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62,100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借款期限为1年，按照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则每年的利息支出约为2,701.35万元，这将减少公司的利润规模，降低公司财务安全性，加之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因此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和经营风险。

（四）上市公司虽有一定授信空间，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支付相关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共计5.85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约1.44亿元，未使用的4.41亿元银行授信余额则是上市公司预留的安全额度，以确保上市公司在紧急状况下能够快速筹集流动资金，防范现金流出现问题而引致的各类风险。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62,100万元全部使用银行贷款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已经相对较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额使用银行贷款，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至68.91%；②公司当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而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需要保留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其他投

资需求，尤其是紧急的货币资金需求；③银行贷款增加也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

（五）标的资产期末账面大额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9,580 万元，后期主要用于扩大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泰坦新动力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10.41 亿元。另外，2017 年 4 月和 5 月，标的公司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约 9.44 亿元销售合同。随着销售订单的持续增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用资金需求量加大，后期标的公司理财资金将用于扩大生产。

（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分析

1、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主要来源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上市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2019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6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即为流动资金缺口，即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额。

（1）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参考上市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守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 87.61% 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预测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E	2018 年度 E	2019 年度 E
营业收入	202,429.79	379,782.64	712,517.93
年增长率	87.61%	87.61%	87.61%

（2）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进行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时，选择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经

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金额比重作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科目的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平均数	
	金额	销售百分比
营业收入	64,054.51	100.00%
应收票据	17,229.83	26.90%
应收账款	14,091.47	22.00%
预付款项	890.62	1.39%
存货	65,986.59	103.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8,198.52	153.30%
应付票据	23,453.13	36.61%
应付账款	21,249.63	33.17%
预收款项	47,264.98	73.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1,967.74	143.58%

(3)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预收预付项目及营业收入金额，按照上述的经营性项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来测算。流动资金的占用额等于各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额与经营性负债的差额。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 年预计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19年末 预测数 -2016年末 实际数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0.00%	107,898.08	202,429.79	379,782.64	712,517.93	604,619.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3.30%	158,872.41	310,324.87	582,206.79	1,092,289.99	933,417.5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3.58%	140,689.34	290,648.69	545,291.91	1,023,033.24	882,343.90

流动资金占用额	9.72%	18,183.07	19,676.18	36,914.87	69,256.74	51,073.68
---------	-------	-----------	-----------	-----------	-----------	-----------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即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额为 51,073.68 万元，未来所需进一步占用的流动资金金额较大。

另外，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 11.08 亿元的销售合同，随着相关重大合同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继续迎来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所需流动资金也进一步增加。

因此，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将存在较大的需求，亟需募集配套资金满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金支付安排，以支持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正常使用。

2、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中天评估对标的公司 2016 年 11-12 月至 2021 年的营运资金追加额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必要的现金持有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同时分析行业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假设企业未来预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逐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预测其未来年度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未来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1-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

营运资金	-3,013.81	-180.90	6,620.01	7,560.96	8,459.39	9,393.4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470.73	2,832.92	6,800.91	940.94	898.43	934.09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	-17.04%	-0.47%	14.66%	14.39%	13.98%	13.75%

由上表可见，根据评估师的测算，自 2017 年到 2021 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对营运资金投入的额外需求较大。

综合上述预测期的营运资金测算结果，上市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主营业务快速扩张进一步提高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标的公司业务亦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投入亦有较大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均有需求，需要借助募集配套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涉现金支付的安排，减缓该等支出安排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造成的较大压力。

三、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五、（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泰坦新动力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完成 2015 年 10 月增资后股东认缴出资但尚未实缴的部分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属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认缴增资的实缴出资行为，并非新的一次单独增资行为。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后并未改变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形成的股权结构，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的持股比例仍分别保持为 60%、30% 和 10%。上市公司先导智能股票因本次交易而停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距离 2015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现金增资超过 6 个月。

此外，根据中天评估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05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

币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款 1,100 万元。本次出资后，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标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对评估结果不构成影响。同时交易双方亦依据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中未包含交易对方 2016 年 11 月实缴出资的金额。因此 2016 年 11 月交易对方现金实缴出资不属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4,250 万元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仅为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已有使用计划，预计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战略实施所需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62,100 万元，若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将给公司未来的日常运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财务压力，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通过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则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稳健，为公司未来日常运营和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较为宽松的财务环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问题三

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3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增资款分两次在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1 月缴纳。同时，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2016 年 11 月，在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之后，泰坦新动力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依据

因泰坦新动力 2015 年业务发展比较顺利，且与众多客户签订了大量订单，泰坦新动力需要增加资金以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 10 月 15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公司股东王德女、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及王德女之夫李永富对泰坦新动力进行增资。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德女新增出资额 990 万元，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新增出资额 110 万元，新增股东李永富出资额 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泰坦新动力本次增资系原有股东及原有股东配偶之间的股东内部增资行为，各方均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进行增资。泰坦新动力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异议。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6,200 万元（取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

（三）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

体原因

1、控制权转让

本次交易为泰坦新动力股东转让控制权行为，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为股东内部增资行为。由于具有控制权的股东与没有控制权的小股东相比，相对具有更多的权利，一般情况下，对外转让企业控制权交易价格要远高于一般内部增资价格。

2、两次交易时点不同

本次交易是以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为前提，本次交易以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交割时间将在 2017 年。2016 年下半年，泰坦新动力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9.1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增加至约 10.41 亿元。基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大幅增加，本次交易价格高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承担风险不同

根据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李永富、王德女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了业绩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较长并具有较强的补偿约束，风险承担不同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时，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不同，本次交易价格亦不同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时的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方式不同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均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

支付交易对价的 45%，即 60,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即 74,250 万元，同时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均做了股份锁定安排。因此，2015 年 10 月的增资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不同，交易价格亦不同。

综上，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交易对方承担风险不同，对价支付方式不同，且交易时点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不同于 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

二、2016 年 11 月，在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之后，泰坦新动力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实际出资 9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9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出资款 1,100 万元，本次出资后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评估泰坦新动力股权价值系对应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下的评估价值，出于谨慎评估人员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泰坦新动力股东认缴出资款 1,100 万元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若考虑将会增加泰坦新动力股权评估价值。

同时，根据先导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所作的最终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不低于预评估值的 95%，则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仍维持为 135,000 万元。在此种情形下，双方无须另行签署协议”。泰坦新动力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值为 138,000 万元，最终评估值为 136,200 万元，未低于预评估值的 95%，且若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泰坦新动力股东认缴出资款 1,100 万元将会增加泰坦新动力股权评估价值，亦不会低于预评估值的 95%。因此，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缴纳注册资本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三、补充披露

（一）2015 年 10 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八）标的公司股权增资的背景、价格及作价依据”中披露。

（二）2016 年 11 月，泰坦新动力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对评估结果不构成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八）标的公司

股权增资的背景、价格及作价依据”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交易对方承担风险不同，对价支付方式不同，且交易时点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不同于2015年10月泰坦新动力增资的定价。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2016年11月标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故2016年11月标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对本次交易作价不构成影响。

问题四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为: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未完成业绩承诺是否进行补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94 号审计报告,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019.18	9,280.32	1,250.84
营业成本	9,248.48	6,297.69	775.90
利润总额	5,426.22	1,170.23	-135.44
净利润	5,464.85	1,185.02	-131.04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5,464.85 万元,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口径计算的净利润,即扣除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64.47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夫妇承诺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利润为 5,000 万元。因此,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夫妇 2016 年度承诺利润已实现。

二、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中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口径计算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464.47 万元，超过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夫妇 2016 年度承诺利润，2016 年度承诺利润已实现，2016 年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问题五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安排中，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相关规定修改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锁定期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先导智能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先导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新增股份锁定期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补充披露

先导智能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12 个月的方案调整，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六）股份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五）股份锁定期”、“十五、（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五）股份锁定期”和“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第八节 本次交易

的合规性分析”之“六、（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先导智能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12 个月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问题六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否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及履行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向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系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所称的外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 81号）第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条件。

3、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股权的行为。”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作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本

次认购先导智能发行的股份，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4、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先导智能是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先导智能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和限制类投资领域。

基于上述，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本次认购先导智能发行的股份，其投资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规定的需要取得省级审批机关批准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向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系中国境内法人，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

二、上市公司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及履行进展

经核查，上市公司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涉及其他审批程序。

三、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向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不涉及其他审批程序。

问题七

7.申请材料显示，1)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 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也是标的外协工厂，泰坦新动力向其进行外协采购，采购金额达到 4,672.84 万元，占比高达 81.14%。2)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同时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3)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处于注销清算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是否有其他的外协工厂，并区分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报告期采购金额、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2) 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占比高达 81.14% 的原因及合理性，泰坦新动力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是否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存在重大依赖，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3)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合理性，注销后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4) 报告期泰坦新动力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是否有其他的外协工厂，并区分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报告期采购金额、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为提高生产效率，泰坦新动力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或易于加工的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完成后，泰坦新动力继续进行加工或组装产品后进行销售。除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外，标的公司还存在中山市大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佳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区分直接采购和外协采购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外购	23,303.93	79.07%	18,501.66	81.23%	674.70	11.72%	5,728.62	86.70%
外协采购	6,168.99	20.93%	4,274.50	18.77%	5,084.03	88.28%	878.89	13.30%
采购总额	29,472.92	100.00%	22,776.17	100.00%	5,758.73	100.00%	6,607.51	100.00%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直接外购金额较大，主要是泰坦新动力向珠海银隆新能

源有限公司采购一条二手锂电池生产线及相关技术合计 4,218.76 万元（已于 2015 年度销售给深圳格银电池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订单的不断增长，外协采购亦不断增长。2015 年度，标的公司外协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标的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采购材料相应增加，2015 年度标的公司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外协采购 4,672.84 万元。另外，2014 年度标的公司以采购货物后委托益利达能源加工，益利达能源收取加工费为主，考虑到人员配置、资金成本等因素，2015 年度以益利达能源直接采购加工后销售给标的公司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采购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4,552.17	311.36
	加工费	--	--	47.99	200.10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47.45	647.45	72.68	--

因外协加工完成后，标的公司需继续进行加工或组装产品后进行销售，而非将外协加工的货物直接销售，因此，无法统计外协加工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二、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占比高达 81.14% 的原因及合理性，泰坦新动力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是否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存在重大依赖，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泰坦新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成立初期受生产经营场地、经营资金、人力资源等因素的制约，泰坦新动力选择关联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外协加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采购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4,552.17	311.36
	加工费	--	--	47.99	200.10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47.45	647.45	72.68	--

随着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的不断增长，外协采购金额亦随之增长。另外，2014 年度标的公司以采购货物后委托益利达能源加工，益利达能源收取加工费为主，2015 年度以益利达能源直接采购加工后销售给标的公司为主。导致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

2015 年底，泰坦新动力向珠海市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 11 号的厂房，自此泰坦新动力解决了生产经营场地受限问题，同时，为解决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益利达能源将其生产设备作价不含税 471.89 万元转让给泰坦新动力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未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2016 年 10 月，益利达能源登报公告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同样，为解决关联交易，2016 年 7 月 27 日益利达能源持有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85%股权让给小股东杨达，2016 年 10 月起，泰坦新动力未在向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虽然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占比高达 81.14%，但经过上述调整后，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仅 2016 年 1-9 月向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 647.45 万元，占泰坦新动力 2016 年度总采购额的 2.20%，占比较小，2016 年 10 月起，泰坦新动力未在向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货物，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未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截至 2016 年末，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5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8 名，研发、技术人员 181 名，持有专利技术 19 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技术 26 项，泰坦新动力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备独立性。

三、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合理性，注销后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一）益利达能源注销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8 日，益利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继续

经营，同意办理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10 月 13 日，益利达能源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告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益利达能源正在办理税务注销程序。

（二）益利达能源注销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益利达能源主要为泰坦新动力提供外协采购和加工服务。由于泰坦新动力主要产品将逐渐转向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方向发展，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产品性能更加优化、产品部件对生产工艺要求更高，需要更加专业、更具规模的外协工厂进行外协加工，故逐步减少对益利达能源的外协采购。同时，随着泰坦新动力运营管理日渐规范，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另外，鉴于作为益利达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李木站年事已高，不再适合繁杂的企业经营活动，且益利达能源于 2016 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方协商，决定注销益利达能源。

（三）益利达能源注销后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泰坦新动力处于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当地工业体系健全、基础扎实，为泰坦新动力提供了众多可供选择的外协工厂，可以有效满足泰坦新动力对外协采购的需求。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不再向益利达能源进行外协采购。在此期间，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增长。据此，益利达能源注销后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泰坦新动力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与益利达能源、益利达电气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按市价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交易双方约定采购单价，根据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将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采购的主要材料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物料代码	单位	益利达能源/益利达电气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05.10.013.01.00002	元/台	1,893.09	1,885.14	0.42%

05.10.002.01.00009	元/台	430.87	430.87	--
05.10.002.01.00004	元/台	425.37	430.49	-1.19%
05.10.001.01.00004	元/台	381.86	399.85	-4.50%
05.10.002.01.00010	元/台	444.44	444.44	--
05.11.001.01.00001	元/台	433.09	432.44	0.15%
03.10.043.01.00004	元/套	3,843.09	3,659.44	5.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泰坦新动力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采购的主要材料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益利达能源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益利达能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益利达能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5,639.31	511.47
其中：泰坦新动力销售收入	--	4,600.16	511.47
泰坦新动力销售收入占比	--	81.57%	100%
营业成本	--	4,304.07	366.59
利润总额	-31.51	241.04	-11.32
净利润	-31.51	148.61	-11.3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益利达能源净利润分别为-11.32 万元、148.61 万元和-31.51 万元，盈利水平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且 2014 年度向泰坦新动力销售毛利率为 28.33%，2015 年度向泰坦新动力销售毛利率为 18.74%，关联交易价格整体公允。

五、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区分直接采购和外协采购的采购金额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七）标的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中披露。

（二）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

况”之“八、（七）标的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中披露。

（三）益利达注销的合理性及影响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二）、3、李永富、王德女夫妇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四）标的公司向益利达能源和益利达电气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七）标的公司采购销售情况”中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泰坦新动力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备独立性。益利达能源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后对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泰坦新动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八

8.申请材料显示，1) 泰坦新动力以定制项目为主，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和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2) 报告期 2015 年度泰坦新动力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为 66,479 个（通道），销量为 47,043 个（通道），2016 年 1-10 月产量为 61,500 个（通道），销量为 36,227 个（通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披露标的资产业务数据过程中，将标的资产产品分为“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与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分为“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和“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分类口径不一致的合理性，并根据上述口径进一步披露相关细分产品的业务和财务数据。2) 标的资产两种主要产品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产能可以互相调配的合理性，及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在 2016 年才开始销售，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具备产能的合理性。3) 报告期 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标的资产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标的资产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披露标的资产业务数据过程中，将标的资产产品分为“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与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分为“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和“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分类口径不一致的合理性，并根据上述口径进一步披露相关细分产品的业务和财务数据。

根据泰坦新动力客户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差异，泰坦新动力将产品线分为“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根据泰坦新动力客户所生产锂电池的外观形状差异，标的公司将主要产品及系统分为：“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和“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三类。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包括两大类产品：一种是快速夹装系统，一种是半自动化系统。“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相比，“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人工操作较多，成本相较后者低，生产效率和产品

品质相比后者有一定差异；“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是完全自动生产线，人工操作显著减少，投资成本较高，生产效率和加工品质比前者优异。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的使用厂家主要采用软包铝塑膜包覆导电物质，因铝塑膜包覆的电池外壳与硬壳动力电池相比较软，在行业内被称为动力软包电池；“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的使用厂家所生产的动力电池采用铝壳、塑料壳等硬物包覆导电物质，因此将此类生产动力电池的设备及系统称为“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的使用厂家所生产的动力电池外形为圆柱，故将生产此类动力电池的设备及系统称为“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包括两大类产品：一种是快速夹装系统，一种是半自动化系统。根据设备所生产的锂电池外形差异，“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分别存在软包、硬壳和圆柱三种外形。以上不同口径的分类具体对应如下：

类别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软包快速夹装系统	软包全自动化系统
	软包半自动化系统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硬壳电池快速装夹系统	硬壳电池全自动化系统。
	硬壳电池半自动化系统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圆柱电池快速装夹系统	圆柱电池全自动化系统
	圆柱电池半自动化系统	

报告期内上表部分产品仅有少量销售，简化起见，在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数据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产品分为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报告期内按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系统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销量 (个通道)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33,193	4,700.52	26.09%	52.40%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16,070	3,271.71	18.16%	56.30%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9,960	1,509.49	8.38%	54.35%
	小计	59,223	9,481.72	52.62%	54.06%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16,344	8,425.63	46.76%	43.24%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小计	16,344	8,425.63	46.76%	43.24%
其他	--		111.83	0.64%	2.20%
合计	--	75,567	18,019.18	100.00%	48.67%
类别	系统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销量 (个通道)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23,505	3,663.02	25.19%	53.70%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6,722	1,505.66	10.35%	57.49%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6,000	836.67	5.75%	49.91%
	小计	36,227	6,005.35	41.30%	54.12%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16,344	8,425.63	57.94%	43.24%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小计	16,344	8,425.63	57.94%	43.24%
其他	--	--	110.97	0.76%	2.06%
合计	--	52,571	14,541.95	100.00%	47.42%
类别	系统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销量 (个通道)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19,484	1,846.09	19.89%	57.75%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19,591	1,940.54	20.91%	57.89%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7,968	848.53	9.14%	48.22%
	小计	47,043	4,635.16	49.95%	56.06%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小计	--	--	--	--
其他	--	--	4,645.16	50.05%	8.27%
合计	--	47,043	9,280.32	100.00%	32.14%
类别	系统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量 (个通道)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2,378	208.19	16.64%	34.98%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2,919	778.39	62.23%	40.10%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2	252.99	20.23%	32.96%
	小计	5,299	1,239.57	99.10%	37.78%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	--	--	--	--
	小计	--	--	--	--
其他	--	--	11.26	0.90%	58.27%
合计	--	5,299	1,250.84	100.00%	37.97%

二、标的资产两种主要产品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产能可以互相调配的合理性，及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在 2016 年才开始销售，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具备产能的合理性。

（一）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存在的主要差异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主要是根据锂电池生产

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高低所进行的划分。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由两类产品构成，分别为半自动化系统和快速夹装系统。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中的半自动化系统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在设备构成的数量、生产效率和成本、智能程度等均有区别，具体如下：

内容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主要构成设备	半自动化系统	OCV 设备、DCIR 设备 自动化分选机 电源模块 组合式防火托盘 动力高温加压化成设备 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系统	OCV 设备、DCIR 设备 自动化分选机 电源模块 组合式防火托盘 拔钉机、插钉机 动力高温加压化成设备 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系统
	快速夹装系统		自动化物流系统
生产效率	较低		高
设备成本	低		高
智能化程度	手工/半自动化操控		全自动化操控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是完全自动化的，几乎不需要进行人工操作，整个生产线的构成设备较多、前期投资成本较高、效率及加工精度更高；而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中的半自动化系统属于半自动化生产，里面的夹装、装卸等工序需要更多的人工，整个生产线的组成设备相对比较少，前期投资成本相对较低，生产效率相对于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较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中的快速夹装系统仅能解决替代人工装夹单体电芯的过程，提升电芯生产效率和电芯品质。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家对更注重生产效率及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未来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将成为主流。

（二）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可以互相调配的合理性

在泰坦新动力产品及系统的实际生产中，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属于两类生产线，两者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调配生产。

标的公司在设备生产中推进“标准构件”+“客户非标构件”的组合。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与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区别主要在于设备数量和软件系统的差异。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比非全自动生产线中的半自动化系统主要多出自动化物流系统。自动化物流系统由输送线、堆垛机、智能控制系统（WCS

调度系统)和静置货架组成。当前,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是外购。对于其他差异,泰坦新动力只需在装配过程中对核心零部件及软件系统进行调整便能实现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相互调配,实现生产线的快速切换。

在生产调配过程中,标的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在技术上和工艺上均不存在障碍,可根据订单实现两者的快速切换。

此外,通过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李永富进行访谈,其本人确认,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订单的需求,实现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与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快速切换,实现生产中的正常调配,满足客户订单的个性化需求。

(三)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在 2016 年才开始销售,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具备产能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在设备生产中推进“标准构件”+“客户非标构件”的组合。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与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区别主要在于设备数量和软件系统的差异。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比非全自动生产线中的半自动化系统主要多出自动化物流系统。自动化物流系统由输送线、堆垛机、智能控制系统(WCS调度系统)和静置货架组成。对于自动化物流系统,泰坦新动力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对于其他差异,泰坦新动力只需在装配过程中对核心零部件及软件系统进行调整便能实现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相互调配,实现生产线的快速切换。因此,在 2014 年、2015 年泰坦新动力在生产上具备生产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产品的能力。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官网公布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 80 亿瓦时”的行业征求意见稿使得锂电设备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成为各大锂电池制造企业的当下重任。

锂电池产能门槛的迅速拔高,众多锂电池生产厂家纷纷对设备更新换代。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成本、提高产品一致性,全自动设备逐渐被接受,之前的半自动及手动设备不断被替换淘汰,全自动设备线的采购逐步增加。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高效率、智能化以及对人工的节省正好契合标的公司众多客户的需求。“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 80 亿瓦时”的行业门槛,人工操作基本难以达到此等规模。在装备制造业设备智能化的引导下,

在政策之手的推动下，泰坦新动力自 2015 年末开始获得全自动化生产线销售订单，2016 年开始逐步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实现销售。

因此，尽管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在 2016 年才实现销售收入，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具备产能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标的资产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是否匹配。

（一）标的公司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通道）

期间	期初结存	产量	销量	期末结存
2014 年	--	5,950	5,299	651
2015 年	651	66,479	47,043	20,087
2016 年 1-10 月	20,087	61,500	36,227	45,360
2016 年	20,087	71,472	59,223	32,336

上表中产量为标的公司已经安装完成的设备通道数量，销量是客户已经验收完毕确认销售收入的设备通道数量。期末结存量为标的公司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验收的设备通道数量。

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量，主要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加，设备经现场安装完成后，需经一段时间调试运行，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销量），从而造成当期产量远高于销量。

（二）与标的资产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匹配分析

标的公司的下游主要客户为各大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专业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不同，导致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因此，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生产。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该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或供货合同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设计和研发，标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并就项目方案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与修订，最终方案确定后，则能进入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据订单生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验收的产品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已预收一定比例合同预收款

项，与标的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相匹配。

四、补充披露

（一）标的公司细分产品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七）、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中披露。

（二）标的公司两种主要产品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产能可以互相调配的合理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六）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中补充披露。

（三）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资产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量的原因及与生产模式是否匹配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六）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中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动力软包电池设备及系统、动力硬壳电池设备及系统和圆柱电池设备及系统相关细分产品的业务和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两种主要产品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为设备数量、软件系统和生产线安装的差异，在泰坦新动力的生产过程中，产能是可以互相调配的，虽然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在 2016 年才实现销售收入，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具备生产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的产能。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售，主要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加，设备经现场安装完成后，需经一段时间调试运行，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销量），从而造成当期产量远高于销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据订单生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验收的产品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已预收一定比例合同预收款项，与标的资产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匹配。

问题九

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销量分别5,299个(通道)、47,043个(通道)和36,227个(通道),销售收入分别为1,239.57万元、4,635.16万元和6,005.3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78%、56.06%和54.12%。2016年1-10月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销量为16,344个(通道),销售收入为8,425.63万元,毛利率为43.24%。请你公司:1)结合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主要产品产销数据的合理性,以及销售价格是否稳定。2)进一步补充披露2016年1-10月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主要产品产销数据的合理性,以及销售价格是否稳定。

(一) 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数	平均单价	变动数	平均单价	变动数	平均单价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1,601.02	615.72	1,657.70	672.40	985.30	-1,353.96	2,339.26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5,155.18	--	5,155.18	--	--	--	--

通道:也称为“电源通道”,是指每一个单体电芯充放电回路作为电池充放电能量的独立渠道,每个渠道独立采集、分析、控制,为每一个单体电芯充放电。标的公司销售价格制定时,通道数量是一个重要参考因素,但每增减一个通道,产品价格不会成线性增减;另外,客户对标的公司设备的需求多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工艺变化大、生产过程复杂,不同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配件选择、功能实现上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单位通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二)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54.06%	-2.00%	54.12%	-1.94%	56.06%	18.28%	37.78%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43.24%	43.24%	43.24%	43.24%	--	--	--
其他	2.20%	-6.07%	2.06%	-6.21%	8.27%	-50.01%	58.27%
综合毛利率	48.67%	16.53%	47.42%	15.28%	32.14%	-5.83%	37.97%

1、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2015 年，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泰坦新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前期处于产品生产质量逐步稳定、生产技术逐步成熟的过程，随着生产逐步步入正轨，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

2016 年度，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泰坦新动力锂电设备产品多为非标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其产品价格和利润水平具有“一单一议”的特点，每单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受产品技术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品毛利率各期有一定的差异。

2、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为 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实现销售收入的新产品，该产品中的自动化物流系统等部件为外购部件，且安装调试成本较高，导致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前期销售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2016 年度，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为 43.24%。

3、其他

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货架及经销产品等的销售，及加工费、服务费等，该部分产品非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

（三）主要产品产销数据的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八”之“三、（一）标的公司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产量远高于销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毛利率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最近两年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数据合理。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 1-10 月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动

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2016 年 1-10 月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的合理性

2016 年 1-10 月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和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54.06%	54.12%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43.24%	43.24%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为 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实现销售收入的新产品，该产品中的自动化物流系统等部件为外购部件，且安装调试成本较高，导致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前期销售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

扣除自动化物流系统后的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	54.06%	54.12%
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扣除外购物流线）	60.69%	60.69%

2016 年 1-10 月和 2016 年度，扣除自动化物流系统后的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略高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主要是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产品性能更为优化、产品部件技术含量较高，售价及毛利水平更高。

（二）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维持未来毛利率稳定性，泰坦新动力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员工成本及质量意识，积极创新、优化工艺流程，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泰坦新动力将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设备的标准化水平，即逐步实现所产设备由“标准构件”与“客户非标构件”组成，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这样既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同时又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向客户实现更快交付。

2、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加产品使用功能，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3、合理优化资源，全面协调生产、物流、储备、销售、采购等各方面工作，不断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

三、补充披露

（一）泰坦新动力主要产品产销数据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七）、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三）、2、毛利率”中披露。

（二）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三）、2、毛利率”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标的公司产销数据合理。2016年1-10月动力电池全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符合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维持未来毛利率稳定性措施切实可行。

问题十

10.申请材料显示,1)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84万元、9,280.32万元和14,541.95万元,保持持续大幅增长态势,毛利率分别为37.97%、32.14%和47.42%。2)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主要集中在扩产、设备更新替代的时候。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1)泰坦新动力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及高增长速度是否可以持续。2)泰坦新动力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泰坦新动力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泰坦新动力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及高增长速度是否可以持续。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增长原因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二、(二)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所述。

(二) 泰坦新动力营业收入高增长速度是否可以持续

泰坦新动力营业收入主要是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业务受到行业整体发展速度的影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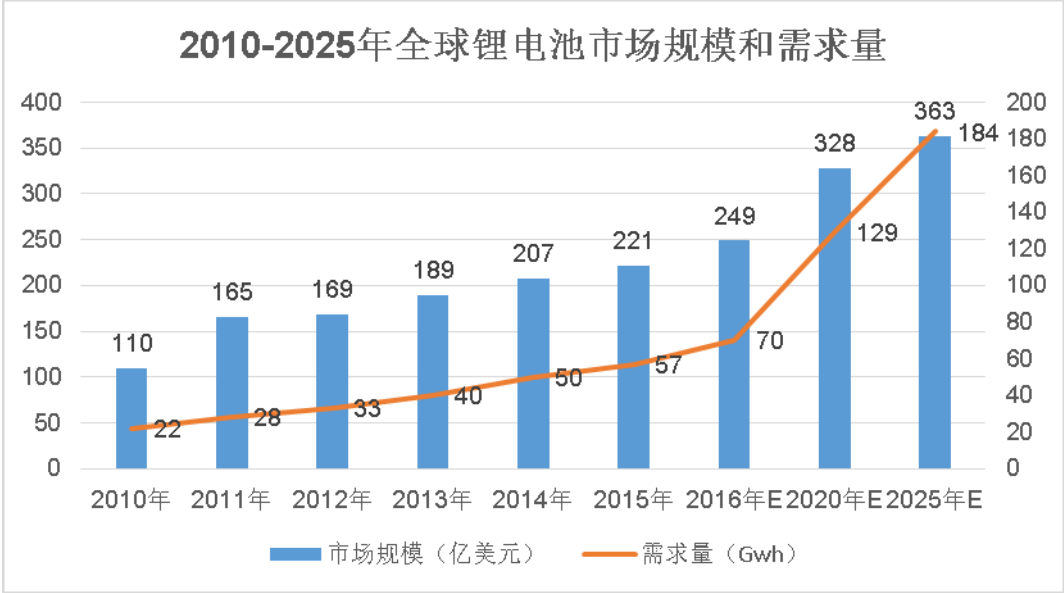
(1) 锂电池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目前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消费数码电子产品领域、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按照其用途可分为消费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储能和工业型锂电池。

消费型锂电池主要用于手机、便携式电脑(含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移动电源、电动玩具等消费电子产品。动力型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代步车等动力电池的车辆上。储能和工业型锂电池主要用于调峰电源、储能电池等储能产品和电动工具等产品的锂电池电芯及模组。

目前,锂电池的快速增长主要表现在动力型锂电池的迅猛发展。受下游行业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影响，全球锂电池需求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根据IIT的统计数据，2005至2015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8GWh增长到57GWh，市场规模从56亿美元增长到22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21.7%和14.7%。预计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12.4%和5.1%，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I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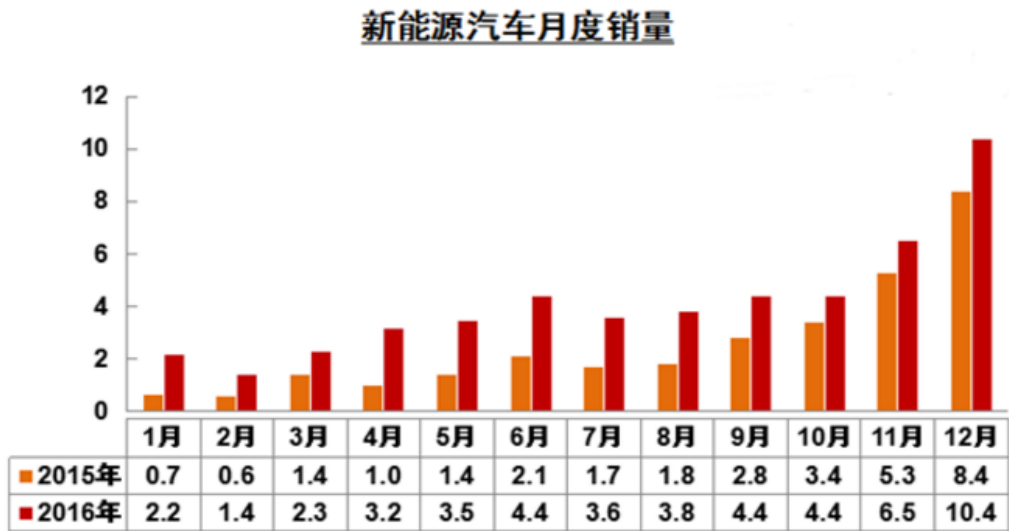
(2) 锂电池下游行业持续利好为锂电池上游产业带来持续发展

锂电池下游行业主要有 3C 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设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已成为气候变暖和城市污染的重要污染源之一。而石油资源的日益枯竭，也引起了各国汽车产业的深刻变革。低排放、污染少的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汽车市场的主流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不仅可以减少环境污染，还是各国提振汽车工业、占领新技术制高点、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大好契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逾 500 位行业专家研究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正式对外发布。据介绍，路线图描绘了我国汽车产业技术未来 15 年发展蓝图，路线图的未来发展总体目标之一是：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

根据该路线图，到2020年，我国节能汽车自主产品市场份额要达到40%，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市场份额达到70%以上。到2025年，节能汽车自主产品市场份额达到50%，新能源汽车年销量300万辆，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5万辆，销量33.11万辆，较2014年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通过对2015年和2016年各月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对比，可发现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2016年各个月份均有明显的增长幅度。



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与“路线图”中提到的，到2020年我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到2025年，我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达300万辆还有较大的差距。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巨大的市场需求对锂电池的需求将是持续增长的一个过程。

作为锂电池的下游行业，“路线图”中提到的，到2020年我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到2025年我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达300万辆的较大市场差距，对于锂电设备行业也将是一种长期利好。随着锂电池技术和充电技术的成熟，未来新能源汽车巨大缺口，将带来动力锂电池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并进一步刺激锂电设备行业持续稳定的增长。

（3）锂电池产能规模化将为锂电设备行业带来持续发展

2016年11月22日，工信部官网披露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征求意见稿），大幅抬高了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产能的门槛。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80亿瓦时，金属氢化物镍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1亿瓦时，超级电容器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1千万瓦时。”而此前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的年产能门槛设定

在 2 亿瓦时左右。锂电池产能门槛一下子被提高到了原来的 40 倍，这就导致从 2016 年底开始多家大型锂电池厂家进行产能扩容。

由于锂电行业的特殊性，其项目的论证、建设、验收和投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各个大型锂电池厂家进行产能扩容需要一个过程。锂电池厂商对设备的采购也是分批、分生产线进行，在行业政策的利好下，这种利好是逐步释放的。

此外，泰坦新动力为锂电池厂家提供的是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对于购买其产品的客户，其后续可为客户提供设备维护和后续技术服务，这将也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增长。

（4）已披露产业政策调整造成不可高速增长的风险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等。2014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标的公司作为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供商，将受惠于下游锂电池有利的产业政策而引致的市场需求，但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发生改变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仍受到政府补贴政策的影响，若政府调整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将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产能快速扩张，进而对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需求亦快速增加。随着锂电池生产企业新建产能在未来几年陆续投产，如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导致锂电池生产企业产能过剩，则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鉴于此特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已经对产业政策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基于锂电池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判断，及结合标的公司本身技术、产品、人才等优势分析，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合理增长，但从远来看，一定程度上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泰坦新动力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泰坦新动力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九”之“一、（二）

毛利率”所述。

（二）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注)	赢合科技	35.87%	34.57%	41.02%
	先导智能	42.56%	43.05%	43.48%
	瑞能股份	49.13%	66.85%	62.36%
	平均数	42.52%	48.16%	48.96%
	泰坦新动力	48.67%	32.14%	37.97%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中原始数据，并依据与本重组报告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泰坦新动力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属于锂电池制造设备中的后端设备；赢合科技和先导智能均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中的前端和中端设备为主；瑞能股份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中的后端设备为主；相对于赢合科技和先导智能而言，泰坦新动力与瑞能股份的产品类别相似度较高。

目前尚无与标的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赢合科技、先导智能和瑞能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型号、规格等不同，并且工艺流程、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上也存在着不同，在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时可比性不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赢合科技较为接近；2016 年度，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瑞能股份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正常水平内波动。

三、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6 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945.15	27.44%

度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3,589.74	19.92%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674.87	14.84%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3.40	8.51%
	唐山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854.70	4.74%
	合计	13,597.87	75.46%
2016 年 1-10 月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945.15	34.01%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3,589.74	24.69%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215.38	15.23%
	唐山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854.70	5.88%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注 3）	836.67	5.75%
	合计	12,441.65	85.56%
2015 年	深圳格银电池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29.69	47.73%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65.78	9.33%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848.53	9.14%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485.81	5.2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4	3.66%
	合计	6,969.45	75.10%
2014 年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26	32.64%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252.99	20.23%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91	10.39%
	绥中正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09	10.32%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0	7.42%
	合计	1,013.06	80.99%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注 2：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含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注 3：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含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泰坦新动力为设备类销

售企业，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主要集中在扩产、设备更新替代的时候，客户采购不连续、不稳定，使得客户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和瑞能股份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无法直接比较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另选取赢合科技（300457.SZ）子公司雅康精密和科恒股份（300340.SZ）子公司浩能科技前五名客户进行比较，雅康精密和浩能科技主营业务均为锂电池设备制造，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相同。

1、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雅康精密”）

雅康精密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相同。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雅康精密销售前五名（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6 年 1-9 月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3.50	11.01%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	9.04%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5.70	8.90%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69.57	6.8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	6.24%
	合计	7,160.20	42.06%
2015 年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3,529.00	17.17%
	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3.85	9.5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1.97	7.8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921.07	4.48%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75	3.26%
	合计	8,686.63	42.25%
2014 年	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	1,286.84	9.87%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2.56	8.46%

	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3.05	9.08%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41.20	6.45%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29	6.27%
	合计	5,230.94	40.14%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2、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浩能科技”）

浩能科技是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浩能科技销售前五名（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343.23	52.0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14	5.4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67	5.36%
	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1.79	4.38%
	嘉兴市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21	3.16%
	合计	13,997.03	70.39%
2015 年	深圳格银电池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48.72	21.48%
	AmperexTechnologyLimited	1,475.98	7.83%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1,187.69	6.30%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1,130.11	6.00%
	江门市先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828.23	4.39%
	合计	8,670.73	46.00%
2014 年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019.74	7.89%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3.08	7.14%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28.21	4.09%
	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	512.82	3.9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74.33	3.67%

	合计	3,458.16	26.76%
--	----	----------	--------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雅康精密和浩能科技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亦较大，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四、泰坦新动力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一）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扣除当期确认收入外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9.1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当期确认收入外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增加至约 10.41 亿元，2017 年 4 月和 5 月，标的公司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约 9.44 亿元销售合同。标的公司持续获取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订单为其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市场环境分析

锂电池市场的迅猛发展激发了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池设备的需求，为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二、（二）、1、业绩大幅增长的外部因素”所述。

（三）竞争优势分析

泰坦新动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后端生产的化成、分容和检测工序，其“能量回馈”技术使得泰坦新动力的电池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模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泰坦新动力的客户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Z.000651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SZ.300014 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SZ.002460 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4）、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SH.601311 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SZ.002190 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等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二、（二）、2、（3）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所述。

综上，标的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及增速持续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三）、1、营业收入”中披露。

（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三）、2、毛利率”中披露。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七）、3、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

（四）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八）、3、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中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行业快速发展及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市场开拓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未来随着行业的继续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泰坦新动力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问题十一

11.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存货及客户真实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核查

（一）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合同清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合同标的、合同金额、收款政策、结算方式、质保要求和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新签合同金额	97,382.92	80,758.19	32,638.61	7,132.94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21,082.44	17,014.09	10,484.03	1,463.48
期末未验收合同金额	104,124.52	91,568.14	27,824.04	5,669.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期末未验收合同含税金额为 10.41 亿元，其中前十大客户合同金额（含税）总计 9.83 亿元，占总金额的 94.41%，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汇总金额 (含税，万元)	与标的 公司是 否有关 联关系	与交易对 手方是否 有关联关 系	是否按照 合同约定 收到预付 款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4,600.00	否	否	是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6.65	否	否	是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10,305.99	否	否	是
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42.40	否	否	是
4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	否	否	是
5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09	否	否	是

6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5,543.60	否	否	是
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否	否	是
8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0.98	否	否	是
9	东莞市保利新能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5.42	否	否	是
10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657.60	否	否	是
合计		98,299.74	-	-	-

针对标的公司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对重要销售合同进行了函证，向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之“五、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泰坦新动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所述。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销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泰坦新动力主要为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生产设备，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设备运抵客户后需进行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

泰坦新动力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泰坦新动力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先导智能	1、国内销售 （1）成套设备销售：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2）配件销售：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发行人不再保留与该项目相关的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全部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

	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或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FOB 形式出口。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FOB 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或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而买方自该点起负担一切费用。在实务操作中公司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赢合科技	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在产品交付客户处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依据为：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提供的《验收单》
瑞能股份	（1）国内销售 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采用FOB贸易方式，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或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在办妥报关手续，产品交付运输机构并装船离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原始资料。

经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瑞能股份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获取标的公司产品验收单，核查了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三）客户工商资料核查

针对客户的真实性、客户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等，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2014年至2016年销售收入（万元）	与标的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
1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4,835.89	否	否	否
2	深圳格银电池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29.69	否	否	否
3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3,589.74	否	否	否
4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081.16	否	否	否
5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3.40	否	否	否

6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965.28	否	否	否
7	唐山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854.70	否	否	否
8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25.24	否	否	否
9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77	否	否	否
10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2.82	否	否	否
合计		21,508.70	--	--	--
占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75.34%	--	--	--

（四）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函证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函证确认金额	17,200.05	13,685.22	7,795.13	1,074.14
销售收入	18,019.18	14,541.95	9,280.32	1,250.84
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95.45%	94.11%	84.00%	85.8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确认金额	4,740.64	4,558.74	1,807.92	399.87
应收账款余额	5,545.29	4,878.27	2,105.55	424.70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5.49%	93.45%	85.86%	94.15%

（五）客户访谈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验证销售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对主要客户正在使用或正在安装的标的公司产品进行实地查看，验证销售的真实性等。同时，核查了访谈客户的工商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	16,440.14	13,199.77	8,068.61	1,012.21

销售收入	18,019.18	14,541.95	9,280.32	1,250.84
访谈确认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91.24%	90.77%	86.94%	80.92%

（六）收入增长、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1、获取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协会公布的公开数据、新闻报告等，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2、获取同行业公众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公众公司收入增长趋势及毛利率变动。

3、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经核查，基于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标的公司明显的竞争优势等因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增长具体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二、（二）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正常水平内波动，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之“二、泰坦新动力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二、成本核查

（一）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泰坦新动力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现场施工成本等。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研发部门制订的各产品标准物料清单（BOM 单）直接领用并作为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计算；

直接人工成本系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等成本，根据 BOM 单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系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用等，根据 BOM 单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现场施工成本系产品运抵客户施工现场后，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装人工、间接费用等成本，属于项目直接成本，直接按项目进行归集。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泰坦新动力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经核查，泰坦新动力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成本核算方法，料、工、费根据合理依据进行分配，能够真实公允反映产品成本，成本核算依据合理。

（二）采购额、应付账款函证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采购额和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函证确认金额	22,352.50	16,922.57	5,286.27	6,195.51
采购总额	29,472.92	22,776.17	5,758.73	6,607.51
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5.84%	74.30%	91.80%	93.76%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函证确认金额	8,970.40	7,881.13	2,577.66	5,756.96
应付账款余额	11,952.77	9,961.88	3,047.44	5,992.29
应付账款余额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5.05%	79.11%	84.58%	96.07%

（三）访谈重要供应商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采购额、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验证采购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供应商的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实地查看，确认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是否与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相符。同时，核查了访谈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	21,635.69	15,862.57	5,680.10	5,569.38
采购额	29,472.92	22,776.17	5,758.73	6,607.51
访谈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73.41%	69.65%	98.63%	84.29%

（四）函证发出商品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客户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	19,136.99	14,476.97
发出商品余额	21,116.79	16,948.19
函证确认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90.62%	85.42%

（五）存货盘点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经核查，存货盘点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六）成本计算复核

1、对报告期内的大额材料采购合同、外协加工合同进行检查，包括采购内容、数量、单价等，并与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等核对，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了解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抽查部分月份成本计算表，重新计算。

经核查，标的公司成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计算准确。

三、期间费用核查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

2、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3、检查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核查费用的真实性。

4、比较同行业公众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合理，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增或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有效、客户真实存在；报告期内产销量数据合理，与收入、成本及存货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合理，

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整体波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成本与存货真实、准确；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业绩真实。

问题十二

12.申请材料显示，泰坦新动力报告期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64.29万元、4,498.27万元和20,669.23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99.88万元、1,247.79万元和16,909.77万元，发出商品金额增加1,255.20%。同时，动力电池非全自动生产线2015年度产量66,497.00个（通道），销量为47,043.00个（通道），2016年1-10月产量为61,500.00个（通道），销量为36,227.00个（通道）。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2016年10月31日存货科目的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金额增加与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是否匹配。2）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泰坦新动力存货科目下均不存在“产成品”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泰坦新动力的具体产品从生产完成到发货的具体流程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3）进一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对于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的确认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2016年10月31日存货科目的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金额增加与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是否匹配。

（一）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21,078.37	16,909.77	1,247.79	99.88

标的公司泰坦新动力主要为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生产设备，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设备运抵客户后需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已运抵客户现场、但尚未经客户最终验收完毕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列报。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不断增长，产能及产量大幅提升，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出商品金额较前期均大幅增加。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同行业其他可比公众公司发出商品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例
先导智能	63,132.80	33,114.93	90.65%
赢合科技	18,798.44	5,218.91	260.20%
瑞能股份	2,916.13	789.64	269.30%
标的公司	21,078.37	1,247.79	1,589.26%

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众公司发出商品数据比较可见：

1、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出商品均保持着较大幅度的增长；

2、泰坦新动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泰坦新动力成立于 2014 年，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增长基数较小，2016 年开始业绩逐渐开始大规模增长，发出商品亦随之开始大规模增长。

泰坦新动力按订单进行生产，期末发出商品均有销售合同或订单与之对应，并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预收部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增长合理。

（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匹配分析

标的公司将产品部件或产品运抵客户处，在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包括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验收的产品及未组装完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个（通道）；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6 年 10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已安装完毕但尚未验收的产品	32,336	1,035.63	45,360	1,812.90	20,087	524.51	651	72.46
未安装完毕的产品	--	20,042.74	--	15,096.87	--	723.27	--	27.42
合计	--	21,078.37	--	16,909.77	--	1,247.79	--	99.88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泰坦新动力发出商品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特别是未安装完毕的产品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泰坦新动力销售规模扩大，订单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数量较低，主要是未安装完毕的产品因产品安装进度不同，未统计产品产量所致。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泰坦新动力存货科目下均不存在“产成品”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泰坦新动力的具体产品从生产完成到发货的具体流程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不存在“产成品”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泰坦新动力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品或产品部件完工后随即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故泰坦新动力不存在“产成品”科目，期末在车间中尚未完工的产品作为“在产品”核算，期末已发出至客户现场的产品部件或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收购方上市公司先导智能亦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生产模式相近，其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亦未在存货科目下设“产成品”科目。报告期内，先导智能存货明细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材料	1,965.94	1,816.56	1,260.95
在产品	37,562.95	30,475.91	15,091.65
发出商品	63,132.80	33,114.93	13,538.09
合计	102,661.69	65,407.40	29,890.69

（二）泰坦新动力的具体产品从生产完成到发货的具体流程

1、产品或产品部件生产完成后，销售部门填写发货通知单，并通知发货员准备发货；

2、发货员接到发货通知单后，通知仓库及联系物流公司组织发货，填写销售出库单、货物运输单；

3、货物送至客户后，需经客户或现场施工人员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确认；

4、发货完成。

（三）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针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泰坦新动力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其设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复核；

2、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对相关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内控测试等。

经核查，泰坦新动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对于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的确认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制定了《仓储控制程序》等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针对发出商品标的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产品发货，产品的发出必须经过销售部门申请，发货通知单需经销售部长签字确认，销售出库单需经仓库主管签字确认，货物运输单需经发货员签字确认方可发出。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货物运输单应保存完整。

2、货物送至客户后，需经客户或安装人员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确认。

3、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和货物运输单确认核算发出商品。

4、设备安装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填写产品验收单，客户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5、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产品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和货物运输单确认核算发出商品，根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产品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针对泰坦新动力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复核成本计算明细表，确认发出商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2、检查销售出库单据及物流签收单据，确认发出商品已真实发货并被客户或安装人员签收；

3、检查发出商品对应订单合同，确认发出商品金额是否合理；

4、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包括发出商品明细、数量、对应订单合同执行情况等，函证确认金额占 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90.62%。函证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一”之“二、（四）函证发出商品”所述；

5、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存在，客户访谈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一”之“一、（五）客户访谈”所述。

综上，经核查，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五、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5、存货”中披露。

（二）标的公司存货科目下均不存在“产成品”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从生产完成到发货的具体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5、存货”中披露。

（三）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5、存货”中披露。

（四）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5、存货”中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坦新动力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增长合理，与产销量数据相匹配；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科目下均不存在“在产品”原因合理，与泰坦新动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与生产环节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发出商品内控措施合理有效、发出商品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问题十三

1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403.46 万元、1,994.71 万元和 4,540.16 万元，预收账款分别为 166.41 万元、6,941.55 万元和 29,300.91 万元，均出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和结算方式，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泰坦新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回复】

一、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和结算方式，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泰坦新动力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和结算方式

泰坦新动力主要生产动力电池生产线、产品价值较高，一般会预收客户部分货款，预收货款比例由泰坦新动力与客户商讨决定。

泰坦新动力一般按照 3:3:3:1 的比例收取货款，即合同签订后预收 30%的货款、发货前预收 30%的货款、验收完成后收取 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收取 10%尾款。因客户不同、收款比例也不完全相同。

(二) 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合理性

根据泰坦新动力的销售收款政策和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前按合同或订单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形成预收款项，随着在手订单的不断增长，标的公司预收客户货款亦随之增长。产品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按产品售价与验收前预收货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应收账款，同一项目或合同不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是期末预收或应收不同客户货款所致，符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收款政策。

(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瑞能股份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18,568.10	38,678.18	4,498.96	5,173.84
	应收账款占流动	8.90%	33.23%	20.27%	8.33%

	资产比例				
	预收款项	77,239.29	26,914.66	3,237.43	37,058.16
	预收款项占流动 负债比率	52.67%	26.62%	28.48%	65.37%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14,405.07	14,335.38	1,439.79	1,994.71
	应收账款占流动 资产比例	9.55%	29.53%	22.89%	17.53%
	预收款项	49,595.06	5,625.72	340.87	6,941.55
	预收款项占流动 负债比率	50.46%	15.89%	14.82%	68.02%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9,301.24	7,003.88	1,015.51	403.46
	应收账款占流动 资产比例	16.60%	26.43%	44.16%	6.13%
	预收款项	14,960.61	5,042.74	186.91	166.41
	预收款项占流动 负债比率	35.59%	27.59%	21.14%	2.54%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亦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泰坦新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一）泰坦新动力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资产状态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比较

项 目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瑞能股份	标的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前五大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个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 20%且金额已超过 300 万元以上。	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大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2、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

账 龄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瑞能股份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5 年：50% 5 年以上：100%	100.00%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可见，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先导智能基本一致，与赢合科技、瑞能股份相比则更为谨慎。

三、补充披露

（一）泰坦新动力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和结算方式，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2、应收账款”中披露。

（二）泰坦新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2、应收账款”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泰坦新动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十四

14.申请材料显示，截止**2016**年**10**月末，泰坦新动力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应收关联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711.5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 1)**上述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泰坦新动力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作为其营运资金周转使用，截至**2016**年**10**月**31**日余额**711.51**万元，已于**2017**年**1**月**11**日全部收回。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标的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了全部关联方往来银行流水、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截至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时（**2017**年**3**月**27**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月**17**日制定并公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证监会公告（**2011**）**4**号），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7年1月11日,泰坦新动力收到关联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711.51 万元,截至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时(2017年3月27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中进行了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亦在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补充披露

(一) 关联方款项说明,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8、(1) 应收关联方款项”中披露。

(二)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金已在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归还,上市公司亦对此进行了特别说明。截至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时(2017年3月27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五

15.申请材料显示,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约11.19亿元。对应不含税金额9.56亿元。2)标的资产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仅为1,250.84万元,9,280.32万元和14,541.95万元。预测2017-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262.15万元、45,152.94万元和52,526.75万元;2016年11-12月、2017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订合同进行预测,2019年及以后年度根据行业分析等因素进行预测。3)泰坦新动力2015年产能为6万个(通道),2016年1-10月为8万个(通道),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完成达产后,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年产量将达到30万个(通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泰坦新动力2016年预测业绩的实现情况。2)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为框架性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交货数量、销售金额和交货日期,是否存在可撤销、回购等影响未来收入确认的合同条款,订单是否真实有效,泰坦新动力是否具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日期准时交付的能力。3)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进展,预计达产时间,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结合泰坦新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5)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泰坦新动力2016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泰坦新动力2016年预测业绩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05号《评估报告》,泰坦新动力2016年11月以后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3,148.52	38,262.15	45,152.94	52,526.75	60,516.66	68,294.45	68,294.45
净利润	750.85	10,455.12	12,346.90	14,495.73	15,765.82	17,874.75	17,915.49

泰坦新动力2016年1-10月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10号、致

同审字〔2017〕第 320ZA009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中预测数据和审计报告，对比 2016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10 月实现数 ①	2016 年 11 月 -12 月预测数 ②	2016 年度预测数 ③=①+②	2016 年度实现数 ④	2016 年度实现数与预测数差异 ⑤=④-③
营业收入	14,541.95	3,148.52	17,690.47	18,019.18	328.71
净利润	4,620.25	750.85	5,371.10	5,464.85	93.7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均已实现。

二、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为框架性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交货数量、销售金额和交货日期，是否存在可撤销、回购等影响未来收入确认的合同条款，订单是否真实有效，泰坦新动力是否具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日期准时交付的能力。

（一）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10.41 亿元，其中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合同金额（含税）总计 9.83 亿元，占在手订单金额的 94.41%，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汇总金额 (含税, 万元)	与标的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预付款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4,600.00	否	否	是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6.65	否	否	是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10,305.99	否	否	是
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42.40	否	否	是
4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	否	否	是
5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09	否	否	是
6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5,543.60	否	否	是
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否	否	是
8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0.98	否	否	是
9	东莞市保利新能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5.42	否	否	是
10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657.60	否	否	是

合计	98,299.74	--	--	--
----	-----------	----	----	----

(二) 在手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均明确确定了合同金额、合同标的、销售数量和签订日期等关键性合同条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日期	合同明细类别	截至目前合同执行进程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YL04-20160601012	11,800.00	合同签订 100 日内	高温静置线、化成分容自动线等 9 套及相关软件	已发货调试中
		YL04-810280160901	22,800.00	合同签订 120 日内	高温静置线、化成分容自动线等 8 条及相关软件	已发货调试中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A00035654	854.99	2016.8.1	自动化成系统增值 1 套	已发货调试中
		4300044958	20.00	2016.8.10	化成柜 1 套	客户要求延迟发货
		4300049714	6.00	2016.6.30	负压化成组件 2 套	已完工未验收
		4300056945	67.50	2016.9.25	自动化成系统 1 套	已发货调试中
		4300058475	62.44	2016.9.15	化成柜 1 套	已发货调试中
		4300050640	7.79	2017.1.30	化成机 1 套	已完工未验收
		4300078435	3,559.98	2017.3.10	自动化成测试机 2 套	已发货
		4300078551	3,559.98	2017.3.10	自动化成测试机 2 套	已发货
		4300079707	3,559.98	2017.3.10	自动化成测试机 2 套	已发货
		4300079706	3,597.98	2017.3.10	自动化成测试机 2 套	已发货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0A10023544	10,305.99	2016.5.15	自动化测试系统 2 套	已发货调试中
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JQ1603002	4,500.00	2016.6.30	烘烤负压化成容量系统自动线 2 条	已发货调试中
		4500057598	292.40	2016.4.15	高温托盘 4300 套	已发货
		JQ1607003	6,050.00	2016.12.15	烘烤负压化成容量系统自动线 2 条	已发货调试中
4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GFDC2016081101	8,650.00	支付预付款后 110 天内完成生产	化成测容分选自动线 2 套	已发货调试中
5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8-1	4,727.70	2017.2.15	化成分容线 1 套	客户要求延迟发货
		20161118-1	370.00	2017.2.15	化成分容线增补设备 1 套	客户要求延迟发货
		20161210-1	1,429.39	收到相应货款后 45 天内	定制化成分容托盘 1 套	未发货
6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6063005TT	993.60	合同生效 50 天内交付	化成柜、分容柜共 247 台及系统软件	已发货调试中
		HNGNB2016070102TT	4,550.00	合同生效 4 个月内交付	化成线、分容线、核电共 3 套及软件	已发货调试中

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SQSB0014-1	4,170.00	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	自动化成分容堆垛系统组件共 15 套	已发货调试中
8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TC-H02-0183	278.40	2016.4.15	EV 容量测试机 6 台	已完工未验收
		ETC-H02-0264	762.58	2016.8.20	EV 容量测试机 16 台、化成柜 8 台	已发货
9	东莞市保利新能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40501	665.42	预付款到后 90 天出厂	高温加压化成柜 19 台、能量回馈分容柜 21 台及检测设备 1 台	已发货调试中
10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MPS-ET-2015-0207-01S	360.00	2015.5.10 前设备就位	5V10A 化成分容系统 120 台	已完工已验收
		MPS-ET-2015-0320-01S	148.80	2015.5.20 前到货	5V10A 化成分容系统 50 台	已完工已验收
		MPS-ET-2015-0430-02S	148.80	2015.6.5 前到货	5V10A 化成分容系统 50 台	已完工未验收
合计			98,299.74	--	--	--

截至目前，以上各项合同中有 5,117.70 万元的产品存在延期发货状态，其中主要是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5,097.70 万元产品，原因是该公司厂房建设进度延期需要延迟发货，标的公司取得了该客户出具的《要求延迟发货说明》，标的公司均已经取得延期发货产品的预收款。

通过上表可知，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均有具体的买卖标的、交货数量、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和交货日期等关键性合同条款，不是框架性协议。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未约定不可撤销条款和回购条款，而是仅对违约责任、争议纠纷及解决做出约定。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就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纠纷及解决做出了约定；并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了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三）泰坦新动力是否具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日期准时交付的能力

1、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下游主要客户为各大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专业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不同，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生产。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该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或供货合同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设计和研发，最终方案确定后则能进入生产环节。

在接受订单时已经考虑产能因素，这可以使标的公司有足够的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标的公司对订单增加的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具有高效的生产运营体系，拥有一批稳定的生产管理队伍，团队核心骨干较为稳定，能够在订单持续增加时承担相应的生产任务和对新员工的培训任务，发挥规模优势，从而保障公司对客户供货的力度。

(2) 标的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的标准化生产，逐步实现“标准构件”与“客户非标构件”的组合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订单需求。这样可以使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并在订单增加时保证对客户的供货力度。

(3) 标的公司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在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达产后，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年产量将达到 30 万个通道，将有效解决产能紧张的问题。

(4)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部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标的公司处于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当地工业体系健全、基础扎实，这为标的公司提供了众多品质优良的外协供应商，可以满足当标的公司因订单增加需要扩产时的产能要求。

(5)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先导智能将在各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先导智能一方面可以改进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生产效率；另外一方面先导智能正在筹建新的生产基地，将来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代工生产部分产品。

三、补充披露泰坦新动力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进展，预计达产时间，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7 月 8 日，泰坦新动力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颁发的项目备案文件号为 160402366230001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主要内容为：“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可以大大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预计能达到年产值 5 个亿，产品品种扩展到全线自动化的所有单元，并具备全线总包交钥匙的能力。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改造后年产量达 30 万个通道，全员劳动生产率加倍提升，满产能每通道年耗能降到 200KWH 的节能指标，节能高达 70%以上。预计企业经济效益翻番 2 倍以上。”

本次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在预计规划时间前已经开始建设，开始改造时未进行备案，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备案文件后重新备案，2016 年 7 月 21 日，泰坦新动力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2016）246 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将该项目的建设起止年限变更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泰坦新动力取得由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珠香技改完评〔2016〕19 号”的《珠海市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意见书》。完工评价专家组认为泰坦新动力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急速改造项目完成了预计的主要内容和经济技术指标，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完工评价。

因此，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但是，要达到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改造后年产量达 30 万个通道的既定目标，需要设备投资、基础建设投资、业务技术及人力资源的协同才能实现。由于泰坦新动力成立时间较短，虽然设备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及业务技术已经达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要求，但人员的培养和生产协调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尽管标的公司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但在实际生产中并没有完全达到年产量达 30 万个通道的额定产能。

为早日实现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能量回馈型充放电电源改造后年产量达 30 万个通道的技术改造目标，标的公司设计了达标路线图。一是通过大规模招聘研发、技术人才及产业工人，满足其人力资源需求；二是通过优化生产模式，推进“标准构件”+“客户非标构件”模式提高生产效率；三是推广标准化作业体系，提升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逐步完善来实现 30 万个通道的额定产能。

综上，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泰坦新动力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根据泰坦新动力的达标路线图，在现有硬件基础上，人力资源达到相应水平后，即 2017 年底泰坦新动力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将能实现达到年产量达 30 万个通道的产能。

四、结合泰坦新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9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

（一）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 至 2015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 8GWh 增长到 57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22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1.7%和 14.7%。预计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2.4%和 5.1%，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锂电池下游行业主要有 3C 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设备，特别是新能源汽

车。2016年10月26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逾500位行业专家研究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正式对外发布。据介绍，路线图描绘了我国汽车产业技术未来15年发展蓝图，路线图的未来发展总体目标之一是：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根据该路线图，到2020年，我国节能汽车自主产品市场份额要达到40%，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市场份额达到70%以上。到2025年，节能汽车自主产品市场份额达到50%，新能源汽车年销量300万辆，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

未来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标的公司收入增长。未来锂电池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之“一、（二）泰坦新动力营业收入高速增长速度是否可以持续”所述。

（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泰坦新动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后端生产的化成、分容和检测工序，其“能量回馈”技术使得泰坦新动力的电池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模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泰坦新动力的客户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Z.000651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SZ.300014 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SZ.002460 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4）、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SH.601311 骆驼股份全资子公司）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SZ.002190 成飞集成控股子公司）等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技术、客户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国内锂电设备后端领域，泰坦新动力行业排名较为靠前。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三、结合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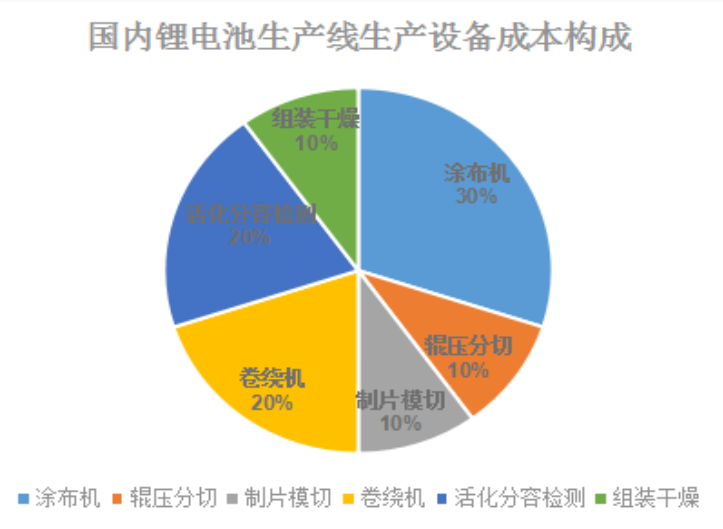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分析及未来收入预测

1、基于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技术优势等内外部因素，标的公司在政策之东风及过硬的技术、优质的产品 & 卓越的管理团队的多重因素下，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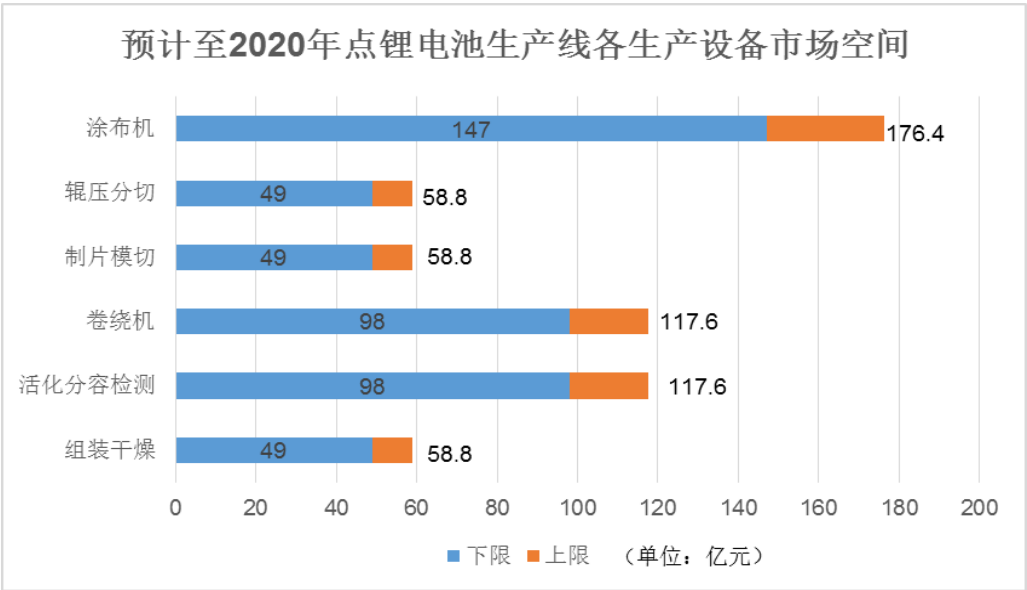
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二、（二）泰坦新动力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所述。

2、未来收入预测

根据我国锂电池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锂电池生产线中涂布机占 30%左右，卷绕机占 20%左右，活化分容检测占 20%左右，组装干燥占 10%左右，辊压分切占 10%左右，泰坦新动力产品属于上述的活化分容检测，占锂电设备投资额 20%。



渤海证券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根据其已公布的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及规划产能，截止 2020 年，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00~600 亿元，其中活化分容检测 98~117 亿元。



东吴证券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新能源汽车仍然是未来 10 年的新兴

产业，预计未来 5 年锂电设备行业仍将高速增长，预计未来锂电设备行业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图表 1：锂电设备行业市场空间测算

		2015	2016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动力电池	实际需求产能	15.9	28.8	36.9	50.9	68.1	91.8
	规划达到产能	15	32	58	90	130	180
	当年新增产量	13	17	26	32	40	50
	单位设备投资额	4	5	5	6	6	7
	当年设备投资总额	52	85	130	192	240	350
数码电池	实际需求产能	39.5	39.6	41.6	45	48.7	52.6
	规划达到产能	39.5	42	44	47	51	56
	当年新增产量	2	2.5	2	3	4	5
	单位设备投资额	3	3	3.5	3.5	4	4
	当年设备投资总额	6	7.5	7	10.5	16	20
锂电池产量合计		52.5	74	102	137	181	236
同比增长			41%	38%	34%	32%	30%
锂电设备当年投资额合计		58	92.5	137	202.5	256	370
同比增长			59%	48%	48%	26%	45%
动力电池设备投资占比		90%	92%	95%	95%	94%	95%
数码电池设备投资占比		10%	8%	5%	5%	6%	5%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东吴证券研究所

根据上述两个研究机构的研究结果，评估人员从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活化分容检测设备市场容量预测如下：

金额：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注 1)
锂电池设备市场容量	137	202.5	256	370	500
同比增长率	48%	48%	26%	45%	35%
活化分容检测设备市场容量（注 2）	27.4	40.5	51.2	74	98

注1：因暂无2021年锂电池设备市场容量数据，参照渤海证券研究所发布的2020年锂电设备市场容量下限；

注2：活化分容检测市场容量占锂电池设备市场容量 20%左右计算得出；

由于 2017 年、2018 年泰坦新动力收入预测有完全的合同支撑，并且泰坦新动力成立时间短，2017 年收入才开始大量增加，进入高速发展期，故根据市场需求计算出的 2017 年、2018 年的市场占有率 14%、11%。在预测 2019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时，从谨慎性考虑，2019 年及以后年度市场占有率参考 2017 年、2018 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取 8%左右，具体如下：

金额：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电池设备市场容量	137	202.5	256	370	500
同比增长率	48%	48%	26%	45%	35%
活化分容检测设备市场容量	27.4	40.5	51.2	74	98
根据市场份额计算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3.83	4.52	5.25	6.05	6.83
泰坦新动力市场占有率	14%	11%	10%	8%	7%

2017年4月至5月，泰坦新动力再次获得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含税总额为9.44亿元的大额采购订单。综上，评估师预测未来收入结合了企业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行业市场容量情况，并适当考虑了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泰坦新动力市场份额下降等因素，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

五、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泰坦新动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10.41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总额减去截至 2016 年末已确认销售收入合同金额）。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大额在手订单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交货日期、验收条款、收款政策、结算方式、质保要求等，确认在手订单合同是真实存在的。

2、对大额在手订单合同执行情况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已收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验证在手订单是真实存在的、期末合同执行情况是准确的。函证确认金额为 99,289.45 万元，占截至 2016 年末在手订单总额的 95.36%。

3、对在手订单预收款情况进行检查，并函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金额，函证确认金额占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 91.98%。

4、对大额在手订单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访谈确认金额为 82,540.44 万元，占截至 2016 年末在手订单总额的 79.27%。

5、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发出商品皆与在手订单相对应，通过验证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从而验证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综上，截至 2016 年末泰坦新动力在手订单真实存在且正常履行。

六、补充披露

（一）泰坦新动力 2016 年度预测业绩实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其他”中披露。

（二）泰坦新动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八）、1、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中披露。

（三）泰坦新动力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进展，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六）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中披露。

（四）2019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其他”中披露。

（五）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的核查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八）、1、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中披露。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6 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均已实现。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真实，能真实反映标的公司现有的销售情况；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均明确约定具体的交货数量、销售金额和交货日期，不是框架性销售协议，不存在可撤销、回购等影响未来收入确认的合同条款。泰坦新动力具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日期准时交付的能力。

3、泰坦新动力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预计 2017 年年底即能达到年产量达 30 万个通道的产能，该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评估师预测未来收入结合了企业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行业市场容量情况，并适当考虑了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泰坦新动力市场份额下降等因素，2019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

5、经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客户访谈、函证和检查等核查，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是真实的。

问题十六

16.请你公司结合泰坦新动力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可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毛利率的主要预测依据，预测期间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毛利率状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综合毛利率	37.97%	32.14%	47.42%
其中：非自动生产线	37.78%	56.06%	54.12%
全自动生产线	--	--	43.24%
其他	58.27%	8.27%	2.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九”之“一、（二）毛利率分析”所述。

二、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

上市公司可比收购交易案例报告期内毛利率如下：

被收购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升华科技	2015/12/31	44.01%	42.13%	--
雅康精密	2016/3/31	38.08%	36.77%	33.47%
新泰材料	2016/3/31	-15.52%	35.78%	77.01%
浩能科技	2015/12/31	28.25%	30.47%	--
平均	-	23.71%	36.29%	55.24%

升华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雅康精密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泰材料专业生产锂离子电池用主要电解质---六氟磷酸锂及其它氟化盐、氯化钙等系列产品；浩能科技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泰坦新动力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

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属于锂电池制造设备中的后端设备；泰坦新动力与雅康精密和浩能科技均以锂电池生产设备为主。

目前尚无与标的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可比交易案例公司的产品型号、规格等不同，并且工艺流程、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上也存在着不同，在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时可比性不强。

2014 年度，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雅康精密较为接近；2015 年度，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浩能科技较为接近；2016 年 1-10 月，泰坦新动力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正常水平内波动。

三、泰坦新动力未来毛利率预测依据

（一）未来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之“四、结合泰坦新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所述。

（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依据

泰坦新动力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具体预测说明如下：

1、材料费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是材料成本。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精密电气零部件行业、机械零部件行业、金属材料行业、电线电缆行业等。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外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比较充分，各种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游行业依赖的情形。故判断未来年度材料费占比会比较稳定。

历史年度数据材料费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本次预测故按照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出于谨慎，考虑每年3%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2、人工费

按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其所需生产人员数量，根据企业薪资核算标准，考虑每年6%的工资增长速度进行预测。

3、折旧费

按照会计核算政策，逐项测算各类设备年折旧额，并且考虑设备使用寿命到

期更新设备之后所产生的新折旧额。

4、租赁费

按照现有合同进行测算。

5、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水电费、运输费、委外加工费

根据历史数据，企业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水电费、运输费、委外加工费与收入呈正相关，故本次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

（三）预测期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 11-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永续年
预测营业收入	3,148.52	38,262.15	45,152.94	52,526.75	60,516.66	68,294.45
预测营业成本	1,808.11	22,142.66	26,125.85	30,517.60	35,276.34	39,950.41
预测综合毛利率	42.57%	42.13%	42.14%	41.90%	41.71%	41.50%

四、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毛利率的主要预测依据等，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其他”中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收入预测结合了企业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行业市场容量情况，并适当考虑了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泰坦新动力市场份额下降等因素，预测期内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泰坦新动力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外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比较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预测期间材料价格应该会比较平稳。故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成本也能实现稳定，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七

17.申请材料显示，泰坦新动力 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3,470.73 万元、2,832.92 万元、6,800.91 万元、940.94 万元、898.43 万元和 934.09 万元，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4%、-0.47%、14.66%、14.39%、13.98%和 13.75%。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对泰坦新动力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具体依据，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泰坦新动力未来收款政策是否可能存在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具体依据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必要的现金持有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同时分析行业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进行预测。

营业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未来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预测如下：

1、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预测年度应收款项=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基准日年度营业收入/基准日应收款项净额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预测年度营业成本/预付款项周转率

预付款项周转率=基准日年度营业成本/基准日预付款项余额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预测年度营业成本/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周转率=基准日年度营业成本/基准日应付款项余额

预测年度预收款项=预测年度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周转率

预收款项周转率=基准日年度营业收入/基准日预收款项余额

2、未来年度货币资金按照未来年度的现金合理持有量乘以合理营运期进行预测；

3、影响营运资金最大的会计科目是预收账款和存货，其历史年度占比变化很大，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同时分析行业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存货行业占比情况进行预测。

泰坦新动力主要生产动力电池生产线、产品价值较高，一般会预收客户部分货款，预收货款比例由泰坦新动力公司与客户商讨决定。根据目前泰坦新动力收款政策，泰坦新动力一般按照 3:3:3:1 的比例收取货款，即合同签订后预收 30% 的货款、发货前预收 30% 的货款、验收完成后收取 30%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收取 10% 尾款。因客户不同、收款比例也不完全相同。由于签定合同后会先预收货款再组织生产，先期占用客户资金。评估人员认为目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行业规律，随着时间的推移，行业会有其他竞争者的加入，充分的竞争将会导致泰坦新动力不可能一直保持如此大量占用客户资金的情况。若按基准日年度比例测算未来运营资本，将会虚增泰坦新动力股权价值。目前尚无确切证据表明泰坦新动力未来收款政策存在重大变化，评估人员仅在测算营运资金时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预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占成本的比例的时候参考了行业平均水平。

被评估企业所属大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行业，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查询了预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占成本的比例行业平均状况，具体如下：

(1) 存货占成本比例行业平均状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00444.SH	国机通用	0.22	0.28	0.13	0.18	0.18
601369.SH	陕鼓动力	0.44	0.46	0.35	0.41	0.52
603090.SH	宏盛股份	0.16	0.22	0.27	0.25	0.22

603131.SH	上海沪工	0.33	0.22	0.21	0.20	0.17
603218.SH	日月股份	0.22	0.24	0.33	0.26	0.16
603966.SH	法兰泰克	0.58	0.50	0.49	0.68	0.48
000039.SZ	中集集团	0.30	0.40	0.33	0.29	0.34
002444.SZ	巨星科技	0.09	0.08	0.08	0.10	0.11
002532.SZ	新界泵业	0.32	0.28	0.29	0.26	0.26
002686.SZ	亿利达	0.23	0.29	0.26	0.31	0.25
002774.SZ	快意电梯		0.31	0.34	0.33	0.36
002779.SZ	中坚科技	0.33	0.32	0.39	0.33	0.32
002793.SZ	东音股份	0.28	0.27	0.23	0.25	0.26
300091.SZ	金通灵	0.36	0.46	0.42	0.37	0.32
300126.SZ	锐奇股份	0.26	0.28	0.27	0.23	0.29
300145.SZ	中金环境	0.29	0.30	0.31	0.33	0.34
300193.SZ	佳士科技	0.47	0.50	0.49	0.46	0.43
300257.SZ	开山股份	0.27	0.35	0.41	0.43	0.49
300266.SZ	兴源环境	0.37	0.42	0.35	0.26	0.29
300420.SZ	五洋科技	0.30	0.26	0.30	0.55	1.50
300464.SZ	星徽精密	0.19	0.16	0.16	0.25	0.26
300540.SZ	深冷股份	0.23	0.50	0.45	0.26	0.25
平均值		0.32				

(2) 预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行业平均状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00444.SH	国机通用	0.11	0.04	0.04	0.04	0.14
601369.SH	陕鼓动力	0.90	0.72	0.55	0.66	0.74
603090.SH	宏盛股份	0.01	0.00	0.00	0.00	0.00
603131.SH	上海沪工	0.03	0.03	0.02	0.03	0.03
603218.SH	日月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603966.SH	法兰泰克	0.23	0.20	0.25	0.34	0.17
000039.SZ	中集集团	0.04	0.05	0.05	0.04	0.05

002444.SZ	巨星科技	0.01	0.01	0.00	0.01	0.01
002532.SZ	新界泵业	0.05	0.09	0.11	0.12	0.07
002686.SZ	亿利达	0.01	0.01	0.01	0.02	0.03
002774.SZ	快意电梯			0.34	0.31	0.35
002779.SZ	中坚科技	0.02	0.01	0.02	0.02	0.01
002793.SZ	东音股份	0.02	0.02	0.01	0.02	0.01
300091.SZ	金通灵	0.10	0.12	0.09	0.07	0.04
300126.SZ	锐奇股份	0.01	0.02	0.01	0.00	0.01
300145.SZ	中金环境	0.05	0.05	0.07	0.08	0.13
300193.SZ	佳士科技	0.02	0.02	0.05	0.02	0.02
300257.SZ	开山股份	0.03	0.03	0.04	0.05	0.04
300266.SZ	兴源环境	0.06	0.07	0.09	0.05	0.05
300420.SZ	五洋科技	0.02	0.03	0.03	0.11	0.89
300464.SZ	星徽精密	0.01	0.01	0.01	0.01	0.02
300540.SZ	深冷股份	0.58	1.06	0.64	0.31	0.21
平均值		0.12				

(3) 谨慎考虑起见, 企业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未来两至三年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将逐步递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递减程度均匀考虑, 具体预测占比如下:

项 目	基准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	114%	63%	12%	12%	12%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219%	155%	94%	32%	32%	32%

4、收益法下其他计算参数均不变前提下, 仅改变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两种方法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1-12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按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未来两至三年将递减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未来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方法 1)						
营运资金	-3,013.81	-180.90	6,620.01	7,560.96	8,459.39	9,393.48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17.04%	-0.47%	14.66%	14.39%	13.98%	13.7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470.73	2,832.92	6,800.91	940.94	898.43	934.09
采用预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按基准日年度比例测算未来营运资金（方法2）						
项 目	2016年11-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6,133.15	-11,857.08	-13,994.66	-16,186.59	-18,682.71	-20,975.28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34.67%	-30.99%	-30.99%	-30.82%	-30.87%	-30.71%
营运资金增加额	-6,590.07	-5,723.93	-2,137.58	-2,191.93	-2,496.13	-2,292.57
营运资金少追加额（方法1与方法2的差额）	3,119.34	8,556.85	8,938.49	3,132.87	3,394.56	3,226.66

采用方法2，将会增加标的公司评估值，为谨慎起见，本次评估采用方法1对标的公司营业资金进行预测。

二、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6年11-12月至2021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4%、-0.47%、14.66%、14.39%、13.98%和13.75%，变动较大，主要是预测未来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时考虑了未来两至三年将递减到行业平均水平，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未按基准日年度比例测算所致。

三、补充披露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具体依据等，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其他”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市场充分竞争下，未来两至三年内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逐步回归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虚增泰坦新动力基准日股权评估价值，营运资金预测依据合理。

问题十八

1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采用折现率为**12.12%**，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

泰坦新动力于2016年3月25日在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完成了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其中2015年和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假设未来年度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税税率按照12.5%进行预测，2020年、2021年及永续期所得税按照25%进行预测。据此计算的2017年至2019年的折现率为12.13%，2020年、2021年及永续期折现率为12.12%。

二、与可比公司比较

泰坦新动力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近期相关上市公司收购装备制造行业标的公司的案例的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折现率	评估基准日
富临精工	升华科技	11.13%、11.11%、11.09%	2015年12月31日
赢合科技	雅康精密	12.73%	2016年3月31日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12.07%	2015年12月31日
天际股份	新泰材料	12.10%	2016年3月31日
平均值		11.70%	--
先导智能	泰坦新动力	12.13%，12.12%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近期可比交易案例选取折现率最高为12.73%，最低为11.09%。泰坦新动力的折现率处于该区间之内；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折现率为11.70%，与本次泰坦新动力收益法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12.13%，12.12%基本一致。因此，泰坦新动力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其他”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泰坦新动力收益法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与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折现率基本一致，泰坦新动力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0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叶云华

臧宝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